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改革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促进开放

服务社会

2017年7月~2018年3月
(总第21期 2018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的意见(试行).....(1)
-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
-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落户流程的实施意见(试行).....(12)
-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15)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18)
-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23)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9)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41)
-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46)
- 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污染源普查的通知.....(5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5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6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67)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重点电力配套项目新建及迁改实施办法的通知.....(77)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立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8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86)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7月~
2018年3月
(总第21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9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意见·····	(9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7 年优秀企业的决定·····	(110)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的意见·····	(117)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123)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29)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的通知·····	(13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4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4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和投资方式的意见的通知·····	(15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5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6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165)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170)
大事记·····	(17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7〕2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人才薪酬补贴的意见（试行）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为促进我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工作，加快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现提出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人才薪酬补贴意见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在开发区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聘用的，年度收入达 16 万元（含）及以上的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管理技术人员。

年度收入是指个人在企业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其形式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二、补贴条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要从事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二）主营业务年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并有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 以上，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补贴标准

按照年度收入对区级财政贡献度的 100% 标准予以薪酬补贴。

四、补贴程序

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每年的3月份，凭上年度收入发放资料和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申报，由开发区产业促进局会同区地税局认定（认定办法另行制定）后，由开发区财政局从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从人才专项基金管理部门支出，拨付给相关街道办事处或产业办公室兑现到位，并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同一人员可以享受经开区多项薪酬补贴政策时，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落实。

七、本意见由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从2017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7月19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7〕3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 政策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新使命、新任务，是市委市政府提供的重大发展机遇，对于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2017年2月17日市人民政府以规范性文件形式正式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号），该文件是网安基地支持政策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生产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孵化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人才引育的政策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8月7日

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生产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安基地”）建设，切实营造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现就促进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生产型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网安基地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从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型企业。

（二）网安基地内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生产型企业项目（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按照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0.7的产业导向调节系数予以调节（调节后的地价水平不得低于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22.4万元/亩），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不考虑土地成本和政府土地收益。

（三）对投资额达3亿元及以上，且符合国家及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生产型投资项目，其建设有效期内每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照1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每亩补贴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土地出让价款。

（四）对符合国家及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购置、改造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的25%实行贴息或者资金补助，单个项目配套补贴总额原则上控制在1600万元以内（包含市级补贴）；对建设有效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按照购置、改造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的25%实行贴息或者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控制在800万元以内。

（五）对实际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投产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生产型企业，自企业投产运营之日起，5年内按照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部分，前3年全额奖励，后2年按50%的比例给予奖励。

（六）对年产值规模首次超过3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生产保持增长的企业（企业集团和所属企业不重复计算），自当年度起，连续3年分别按照其对区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30%、50%、70%、100%的比例奖励企业，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七）对进入规模以上统计口径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生产型企业，区级财政对企业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优先享受省市

关于互联网企业用电价格、战略新兴产业用水用气价格优惠。对自用宽带 100M 以上的重点企业，给予年宽带资费 30% 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本政策措施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研发 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安基地”）建设，支持网安基地内企业提升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入驻本区网安基地，并从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的，为提升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研发中心、战略联盟等各类创新平台（公司形式的机构，须在网安基地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二）对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部委直属科研单位、大型央企直属科研单位、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原“985”名单高校以及国际公认的世界知名大学设办的分支科研机构，或由院士、知名专家直接领衔组建的科研机构（包括网络安全攻防实验室），过渡期内（不超过 3 年）免费提供办公、科研和实验用房。

（三）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信息技术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除享受市级研发投入补贴外，区财政按照其研发投入的 6% 给予配套补贴，区级对单个企业每年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除享受市级补贴外，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除享受市级补贴外，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五）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来网安基地设立常年研发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研发中心，从设立之日起连续 3 年，每年除争取市级财政补贴 300 万元外，区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

（六）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供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与标准服务。对第三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软硬件投入给予 20% 的一次性补贴；对企业采用平台服务给予服务费用 20% 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七) 支持网安基地内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类创新平台,除享受上级补贴外,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八) 对新组建的获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除享受上级补贴外,区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50 万、30 万元的奖励。

(九) 本政策措施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支持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安基地”)建设,促进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教育培训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建设、创新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 本政策措施适用在网安基地创办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学院(大学)、培训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及其核心团队人员。(公司形式的机构或平台,须在网安基地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二) 对由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原“985”名单高校或国际公认的世界知名大学独立创办的独立网络安全学院或者信息技术学院(大学),举办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或举办研究生(硕士、博士)学历教育),且办学达到一定规模(本科 4 年达到 2000 人以上,研究生 4 年达到 300 人以上),由区级财政免费提供办公、教学、科研、文体活动与学生住宿等办学所需的场所;对教学实验设备的购置给予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补贴;对开展办学给予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办学教育管理经费补贴。

(三) 对网络安全学院或者信息技术学院(大学)引进的承诺全职到我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层次在薪酬、住房、办公条件、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不同的政策支持;对在校学生按照不同学历层次给予生活补贴;对参加国内外网络安全大赛获奖和实现成果转化的师生给予 1:1 配套奖励。

(四) 鼓励网络安全或信息技术学院(大学)按照校地共建的模式设置各类高额度的学生奖学金,吸引对网络安全技术有特别兴趣的学生报考和努力学习,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提供保障。

(五) 安排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支持“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用于鼓

励在网安基地注册落户，并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的企业和机构积极申报“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具体资助办法由“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项目办公室制定。

（六）对落户网安基地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国家权威的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在 5 年内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七）对落户网安基地的自身编制受限的国家权威的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事业单位性质），其正式在岗核心人员可由区内提供一定名额的地方事业编制给予保障。

（八）本政策措施由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孵化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安基地”）建设，夯实网安基地孵化承载能力，支持企业孵化培育成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入驻本区网安基地，并从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市级孵化器，除享受上级政策外，区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三）对入驻网安基地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特区、新型孵化平台，由在校大学生或者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创立的科技型企业，按照最长 3 年，最高不超过 4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四）对正常运营且考核优秀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运营经费补贴。

（五）对在孵企业提供设计、开发、试验、工艺流程、装备制造、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公共技术支撑服务平台，按服务费用的 20% 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支持众创空间载体建设，按照其场地装修改造费用的 50% 给予后补助，

单个众创空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 对众创空间免费为创业者提供的公共办公和活动交流场地, 给予 50% 的房租补贴, 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平方米, 单个众创空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八) 支持众创空间开展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国际影响力的创业创新服务活动, 对经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活动, 按照其举办各类创业活动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 50% 给予补助, 单个众创空间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 对众创空间直接投资在孵企业(团队) 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10 万元(含) 的, 按实际投资 10% 的比例给予奖励, 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引入社会机构投资在孵企业(团队) 的, 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50 万元(含) 的, 给予 1 万元奖励。

(十) 本政策措施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试行 3 年。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 按就高原则执行, 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型 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 号) 文件精神, 为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安基地”) 建设, 培育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现就促进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型企业发展, 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网安基地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并从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型企业(包括总部企业和企业总部)。

(二) 网安基地内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型企业项目(商业用地), 土地出让底价按照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 0.6 的产业导向调节系数予以调节, 经市政府批准后, 可不考虑土地成本和政府土地收益。

(三) 对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 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投产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型企业, 自企业投产运营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企业对区级财政贡献部分, 前 3 年全额奖励, 后 2 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

(四) 对于在网安基地注册并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 在本地实缴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及以上或者功能为亚太区及以上的总部企业, 给予 4000 万元资金支持; 实缴注册资本 5—10 亿元(含 5 亿元, 不含 10 亿元) 或者功能为大中华区总部企业的, 给予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实缴注册资本 1—5 亿元(含 1 亿元, 不

含 5 亿元) 或者功能为华中区总部企业的, 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以上支持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 分 3 年依次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 对一次性增资达到规定档次的总部企业, 按照相应标准的 50% 给予支持。

(五) 对于在网安基地注册并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的办公用房给予资金补助。其中, 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 (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 对办公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自开业之日起 3 年内分期补助完毕; 本部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 3 年内每年按照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赁市场指导价的, 按照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助。享受补助政策的总部企业应当承诺办公用房投入使用后 5 年内不改变房屋用途、不转让或者转租,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房屋用途、转让或者转租, 其已领取的补助应当予以退还。

(六) 对网安基地内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 纳入本地统计核算的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以上的(含 20 亿元), 按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给予资金支持, 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15—20 亿元(含 15 亿元, 不含 20 亿元)的, 按实际营业收入的 1% 给予资金支持;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10—15 亿元(含 10 亿元, 不含 15 亿元)的, 按实际营业收入的 0.7% 给予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支持期限为 2 年。

(七) IDC 企业日常运营所产生的带宽、电费、云计算服务等费用, 前三年每年按企业上述三项实际成本的 10% 进行补贴, 每年补贴最高可达到 500 万元; 通过 IDC 资质认证的企业, 给予 20 万元奖励。

(八) 支持网安基地内企业在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领域开展展览展示、高峰论坛、创新大赛等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国际影响力的服务活动, 对经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活动, 按照其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相关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 单次活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 本政策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试行 3 年。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 按就高原则执行, 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 人才引育的政策措施

为促进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以下简称“网安基地”), 吸引和集聚一大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全面提升网安基地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入驻本区网安基地，并从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创新创业平台，以及依托上述企业和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掌握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先进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及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二) 设置网安基地引才奖励，对引进中央“千人计划”入选者及相应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的组织或个人，奖励 30 万元；对引进省“百人计划”、市“城市合伙人”入选者、“黄鹤英才计划”及相应层次的产业领军人才的组织或个人，奖励 15 万元；对引进省市级产业高端人才及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的组织或个人，经认定后奖励 1-10 万元。以上引才奖励均分 5 年予以兑现。

(三) 对网安基地新引进的人才个人除市级奖励外，区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 100 万元，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50 万元，省市级高端人才 30 万元；创业投资人按照投资网安基地企业落地资金规模的 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最高 100 万元；对优秀青年人才项目，经评审通过后最高给予 20 万元创业项目资金资助。

(四) 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在网安基地内落户后，经评审可给予 100 万元项目资金资助以及最高 1000 万元股权投资；对我区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够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经评审可给予最高 1 亿元资金资助。

(五) 入驻网安基地的高层次人才将其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等在本区实现产业化的，根据效益评估可给予 50-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六) 入驻网安基地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人才薪酬补贴，3 年内按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区级财政贡献度的 100% 标准给予薪酬补贴。

(七) 入驻网安基地的人才创办企业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除市级奖励外，区级给予企业 200 万元奖励，给予人才个人 8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给予人才个人 50 万元奖励。

(八) 对网安基地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按照区内相关政策规定和人才类别可安排免租（2 年内）入住相应条件的人才公寓，或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

(九) 对入驻网安基地的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与网安基地内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为期 3 年的生活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或海外全日制硕士及以上）2000 元/月，全日制硕士（或海外全日制本科）1000 元/月，国内“985”、“211”院校全日制本科 500 元/月。

(十) 优先对网安基地内人才提供培训交流、子女入学、职称评定、医疗保健、户口迁移、法律援助、工商税务注册等多项服务，为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开通“网安基地绿色服务通道”。

(十一) 入驻网安基地的创业人才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合伙经营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专项贷款，

区级给予当年利息额 50% 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在本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用人单位或个人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资金的，一律收回骗取的所有资金，并依据或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同时该单位或个人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各类人才优惠和扶持政策。

（十三）本政策措施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7〕4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 落户流程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提升引进项目质量，经管委会研究，现就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落户流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招商引资基本原则

为确保项目质量，招商引资应遵循“四严格”原则：

严格标准——严格审查企业状况和投资能力，对虚假、夸大、伪造、多占耕地等现象予以剔除和限制；

严格程序——建立从前期接洽、实地考察、部门联审、会议审议到签订协议及备案的全过程招商引资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质量和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严格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财税、土地、环境保护等政策，严格执行我区招商引资政策，充分利用我区区位优势、环境优势、交通优势、人才优势招商。特别优惠政策只针对行业排名前三企业并采取一事一议制度；

严格把关——在项目引进各个环节，严格落实人人负责的责任制，责任人对项目的内容和资料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制定招商引资负面清单

结合我区产业导向、资源承载力、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考虑，我区制定招商引资负面清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对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国务院限期淘汰几大类产业、明文控制新建的基本建设类项目，一律不得引进。结合我区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对石材加工、木材加工、报废汽车解体厂、混凝土生产、物流、劳动密集型服装、鞋帽制造企业、建材综合市场类企业等项目，不再作为招商引资工作范围，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发证。

三、提高招商引资行业门槛

除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产业之外，还提出以下招商门槛：

- (一) 各行业 100 强；
- (二) 区内企业扩产，现有生产规模年产值需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三) 具有技术领先性的创新型企业。

四、规范招商引资具体流程

(一) 前期接洽

1. 所有招商项目由区招商局或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或街道办事处等招商主体进行对接洽谈。招商主体应热情接待，向企业详细介绍我区情况，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和投资意向，包括企业现有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技术和资金实力，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用地情况、预期经济效益、投资方对我区的扶持政策要求等，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接洽人员根据洽谈了解情况撰写初洽报告，签字后报招商主体负责人同意并签字，转入考察阶段。

(二) 实地考察

1. 由招商主体成立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可报请区级领导带队）到企业现有项目注册地、经营地、研发地进行实地考察

2. 项目组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企业（个人）和项目进行仔细考察，取得以下资料（每个项目必备）：

(1) 企业（个人）现状：

- ①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
- ②财务状况：近三年或者运营以来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完税证明；
- ③主要生产设备以及产品产量情况；
- ④企业及分支机构占地及建筑面积情况。

(2) 拟投资项目情况：

- ①投资计划书；
- ②生产设备清单；
- ③用地选址意向、用地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厂区布局图（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可更改，厂区布局可以依地形调整）；
- ④资金状况：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及信用证明（包括项目合伙人状况、合伙意向书、银行授信证明等）；

⑤投资可行性分析：市场分析、盈利分析、商业模式分析；

⑥专利技术及高新技术证明；

⑦管理团队及专家团队构成及简介。

考察完毕后，项目组及时制作考察报告（必要时咨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

专家意见)，制作项目介绍 PPT（PPT 要全面详细对企业和个人能力介绍以及新项目的技术性、市场性、经济贡献等进行介绍）。考察报告经项目组成员签字。

3. 招商主体召开内部审查会讨论并通过报告，审查报告由招商主体负责人签字。

（三）部门联审

1. 招商主体会同本单位法律顾问起草协议文本。协议文本中将合法人意向书、资信证明、投资设备、建设内容及厂区布局图等作为附件一并签字，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文本随同考察报告及证明附件一并报区招商局；

2. 区招商局收到资料后将协议文本向本局律师团队以及区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工商局等项目涉及到的专业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从业务上进行严格把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审查意见报区招商局（审查意见需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如有不同意的意见，需出具文字说明；审查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区招商局）。

3. 区招商局将部门联审意见汇总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区长审核。分管副区长审核同意后，提交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

（四）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

开发区管委会定期组织主任会议审议招商引资项目。审议流程如下：

1. 招商主体以 PPT 方式全面介绍企业和项目情况（企业如有宣传片可以代替 PPT）；

2. 相关部门发表意见；

3.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发表意见；

4. 形成决策意见：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决策意见。

（五）签订协议及备案

1. 招商主体根据会议决策修改协议文本报区招商局审定；

2. 组织签约：在行业内排名前十的企业可由分管副区长代表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方签约；其他项目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或街道办事处与投资方签约；

3. 签订的协议文本、考察报告及证明附件、各部门意见、会议决定等全部资料报区招商局存档。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二）各项招商优惠政策由各部门根据权限进行制定。

（三）本办法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7〕6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中共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工委（东西湖区委）同意，现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意见》（武发〔2012〕10号）、《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实行“区区合一”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方案》（武编〔2012〕36号）和《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的通知》（武编〔2014〕1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为充分发

挥“区区合一”管理体制机制优势，推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的政策优势与东西湖区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资源优势紧密结合，经中共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工委（东西湖区委）研究决定，完善“区区合一”管理体制机制，统一全区名称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合署办公，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合并召开。结合管委会（区政府）实际，现就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办公会）制定规则如下：

一、会议内容

办公会是讨论决定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重要事项的会议，办公会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管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区长）主持召开。

二、会议时间

原则上每周三下午为办公会议时间。特殊情况下，根据主任提议可临时安排会议。

三、会议出席人员

办公会由管委会（区政府）领导组成。日常列会部门为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区发改委）、产业促进局（区经信局）、招商局（区商务局）、财政局（区财政局）、建设局（区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区教育局）、监察局（区监察局）、民政局（区民政局）、司法局（区司法局）、城管委（区城管委）、环保局（区环保局）、交通局（区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区水务局）、农委（区农委）、文体局（区文体局）、卫计委（区卫计委）、审计局（区审计局）、安监局（区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区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其他列席区级领导、列席部门和单位由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指定。

四、会议主要任务

（一）传达上级和工委（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管委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包括：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订；
2. 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的制定；
3.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制定；
4. 行政收费、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

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者调整；

5. 政府重大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确定；

6. 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管委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四）讨论决定需提请工委会议（区委常委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题；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事项。

五、会议组织实施

由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办公会议题征集、议题材料审核、办公会议题印发、会议纪要撰写等相关会务工作组织实施。

（一）议题材料收集。对领导指示、批示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各部门要于每周一前向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提交议题及上会材料，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并将收集到的议题情况报请管委会主任审定。

（二）议题材料审核。汇报材料的内容一般包括该议题的背景、基本情况、需主任办公会研究或审定的问题、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等。需要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汇报部门须有明确意见；议题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汇报部门须与相关部门做好议题的研究、协调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并有明确意见，意见明显分歧的一般不上会讨论。

（三）议题印发。办公会议题经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后，办公室要及时下发，并做好出席会议领导及参会人员的核定。

（四）会议纪要撰写。会议纪要由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草拟，在会后2日之内完成初稿，经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管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区长）审定签发，原则上在会议召开后7日之内完成印发工作。

六、会议纪律

（一）各部门会议议题除重大规划和重大事项外，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重大规划和重大事项汇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与会人员发言应紧扣主题直陈观点，言简意赅，一般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列席办公会的部门原则上由部门正职领导参加，列席人员根据主持人的安排发言。部门正职因公外出或其他特殊事由不能参加的，需提前向主管领导和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请假，部门副职可代表正职列席或汇报。

（三）参会人员要对会议内容保密，不得对外传播议事过程及涉及的内容。

七、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会议决定事项，各有关部门按照督办要求办理落实并书面反馈办理情况。

八、本规则由管委会（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7〕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0日

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2017〕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重点管控。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整治工程有序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共享机制和可追溯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基础进一步夯实，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1—3家典型标杆企业。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2.强化部门监管职责。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订、公布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

3.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以事故多发、易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和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

（二）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1.制订规范性文件。梳理已出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废止或重新制定。

2.严格落实安全发展规划。根据第十届中共东西湖区委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精神，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环节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停止对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审批，辖区内不再设立区级化工园区，推进非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库逐步转移到区外化工园区发展。推进“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下同）企业完善监控措施，实现自动化控制，减少人员密集生产环节。

3.严格项目安全准入。根据武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市场准入的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制定我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推行部门联合审批公示制度。

4.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分类制订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清单，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照单检查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领

域安全生产“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和“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检查工作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

5.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

（三）强化重点环节领域安全监管

1.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摸排全区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电子地图。加强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制订安全管控措施。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数据库。制订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制订装卸前的查验制度和作业规程。

2.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园入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及去产能调结构的产业政策等措施，全面完成辖区内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整治任务。

3.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研究专用油气管道安全保护机制。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杜绝新增隐患。

（四）切实加强应急管理

1.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处置程序。健全区政府、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结合武汉市危险化学品应急平台和指挥系统，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官制度。

2.加强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将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江北基地纳入东西湖区应急救援体系，签定服务协议，实现应急资源共享。将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纳入政府统一调度体系。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设施、装备、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3.加强应急预案管理。规范修订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落实街道办事处、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街道办事处和部门相关预案的有效衔接。简化完善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五）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1.推进科技强安。继续实施“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

紧急停车和安全连锁系统改造升级。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推行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广泛应用。开展现有加油站的双层油罐或防渗设施改造。充分利用市危险物品安全信息平台，基本实现我区危险物品的全过程监管及信息共享。

2.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严格安全、环保评价和检测检验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编制推广涉及危险化学品审批事项的中介合同示范文本，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服务指南。

3.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推荐化工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高校和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培养一批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才。加快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实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加强专业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其安全监管能力和素质。

4.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公众开放日制度。推动化工企业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三、步骤安排

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从即日起至2019年11月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5月至6月）。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整治活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提升阶段（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对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解决，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2019年9月至11月）。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委会负责统筹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的危险

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工作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联络、协调、指导、服务工作；根据具体工作任务进展情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街道办事处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综合治理全过程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估。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7〕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电〔2016〕9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武法字〔2017〕10号）要求，区人民政府对历年（截止至2017年7月31日）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公布的继续有效的、宣布失效的、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本部门的行政行为，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列入此次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有效期的按有效期执行，未规定有效期的，自通告公布之日起有效期统一为5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按照《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规定的程序重新发布实施。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加强区内公路规划红线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1993〕24号	列入修改计划
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1996〕8号	
3	关于印发《东西湖行政执法过错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1997〕28号	
4	转发《武汉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规定》的通知	东政办〔1998〕33号	
5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互相合作医疗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1998〕38号	
6	关于贯彻实施《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的通知	东政发〔1999〕12号	
7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00〕9号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	东政发〔2000〕11号	
9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的通知	东政发〔2000〕13号	
10	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00〕39号	
11	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1号	
12	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等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15号	
13	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发〔2001〕17号	
14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湖北省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01〕44号	
15	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等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45号	
16	关于公布下放、转移、降低等级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1〕46号	
17	关于废止《东西湖区收取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补偿费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东政发〔2002〕31号	
18	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和调整的区级政府部门审批项目的通知	东政发〔2002〕41号	
19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03〕33号	
20	关于开展“门前三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3〕30号	列入修改计划
21	关于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34号	
2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区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3号	
23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4号	
24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5号	
25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6号	
26	关于柏泉睡虎山公墓等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东政发〔2004〕27号	

27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东政发〔2004〕36号	
28	关于转发市农垦企业职工施行基本养老保险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04〕51号	
29	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5〕14号	
30	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办〔2005〕55号	
31	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05〕85号	
3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06〕22号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2006〕1号	
34	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的通知	东政办〔2006〕7号	
35	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查处违法建设领域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办〔2006〕50号	
36	关于贯彻实施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07〕13号	
37	关于设立限制养犬区的通告	东政发〔2007〕16号	
38	转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7〕2号	
39	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地税征收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7〕8号	
40	关于转发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7〕75号	
41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7〕80号	列入修改计划
4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2007〕81号	
43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口疏散隐蔽保障计划的通知	东政发〔2008〕1号	列入修改计划
44	区人民政府、区武装部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防空应急行动预案的通知	东政发〔2008〕12号	列入修改计划
45	关于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	东政发〔2008〕18号	列入修改计划
46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若干意见	东政发〔2008〕24号	
47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发〔2008〕30号	
48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08〕2号	
49	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本市水域养殖珍珠的通告》的通知	东政办〔2008〕22号	
50	关于建立城乡突发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的通知	东政办〔2008〕77号	列入修改计划
51	关于转发东西湖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8〕97号	
52	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8〕103号	
53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2008〕106号	列入修改计划
54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东政规〔2009〕2号	
55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乡供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09〕4号	列入修改计划

			计划
56	关于调整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东政发〔2010〕27号	
57	关于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的通知	东政规〔2010〕1号	
58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规〔2011〕2号	
59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13〕1号	
60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试行）	东政规〔2013〕2号	
61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15〕1号	列入修改计划
6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规〔2015〕3号	
63	关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的通知	东政规〔2015〕4号	
64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东政规〔2015〕5号	
65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东政规〔2016〕1号	
66	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东政规〔2016〕2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歌演唱和市徽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发〔1994〕50号	
2	转发区环保局《关于贯彻施行〈武汉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东政办〔1994〕58号	
3	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发〔1995〕6号	
4	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1996〕15号	
5	关于转发《武汉市招用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02〕27号	
6	关于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02〕31号	
7	关于规范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东政发〔2002〕32号	
8	关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东政发〔2003〕23号	
9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兴建住宅应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03〕24号	
10	关于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03〕29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委托建设教育配套设施协议收费的管理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03〕35号	
1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62号	
13	关于对全区种粮农民进行政策性补贴的通知	东政发〔2004〕22号	
14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行政投诉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06〕15号	
15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07〕73号	
16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战备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7〕123号	
17	关于公布继续实施行政许可、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区办理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其办事时限、程序、收费的决定	东政发〔2008〕14号	

18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国有农场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8〕45号	
19	关于加强办事处园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东政发〔2009〕18号	
20	关于贯彻《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09〕31号	
21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综合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规〔2009〕1号	
22	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东政规〔2010〕2号	
23	关于新增保留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东政规〔2011〕4号	
24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综合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东政规〔2011〕5号	
25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招标竞选中介机构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11〕6号	
26	批转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设计勘察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管理和行为意见的通知	东政规〔2012〕2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东政规〔2015〕2号	

附件 3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调整城镇基础设施、教育设施、商业网点配套补偿费和其他收费问题的通知	东政发〔1994〕22号	
2	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汛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发〔1995〕35号	
3	关于贯彻执行《武汉市防汛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东政办〔1995〕86号	
4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营运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1997〕65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东政发〔2001〕51号	
6	转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及社区服务实施用房的通知	东政办〔2002〕71号	
7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办事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东政发〔2003〕16号	
8	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03〕20号	
9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落实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3〕29号	
10	关于执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办事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政办〔2003〕52号	
11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与使用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2003〕59号	
12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3〕75号	
13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04〕35号	
14	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和调整统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东政办〔2004〕32号	
15	关于印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收费项目交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04〕63号	
16	关于调整和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及分配使用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2006〕53号	
17	关于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禁改限”的通告	东政发〔2007〕2号	
18	关于在有螺河滩实施封滩禁牧的决定	东政发〔2007〕23号	
19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告	东政发〔2008〕39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0	关于加快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提速的若干意见（试行）	东政发〔2008〕48号	
21	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东政办〔2008〕4号	
22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8〕85号	
23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09〕71号	
24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规〔2009〕3号	
25	关于转发东西湖区2011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规〔2010〕3号	
26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规〔2011〕1号	
27	关于2012年春节期间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东政规〔2012〕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7〕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土壤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8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7号），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控新增、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

到 202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根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监测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17 年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重点掌握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矿山、印染、铅酸蓄电池、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以下简称高风险行业）企业和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渣场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对农产品产地和修复后的污染地块每 3 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监测。2018 年起，每年对县（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开展 1 次调查，并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逐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建立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布设国控、省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19 年底前完成市控点位设置，基本建成覆盖农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高风险行业企业、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周边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点监测指标包括镉、铬、汞、铅、砷以及镍、铜、锌等重（类）金属和石油烃、多环芳烃、苯系物等有机污染物。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区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土壤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机制，逐步整合集成环保、国土规划、农业及水务等部门掌握的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农药化肥施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布等相关数据，2018 年底前将土壤污染信息纳入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数字化管理平

台。区环保局根据上级部门制订的平台使用和管理办法，做好数据收集和动态更新。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水资源保护中的应用。拓展共享信息涵盖领域和范围，逐步将农业、园林和林业、科技、教育、经济和信息、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国土规划、水务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科研成果、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与健康等关联信息统一纳入资源共享目录。（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卫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1.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力度。建立健全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环境保护机制，防止土壤污染。组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专项调查，实施未利用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建立未利用地清单、耕地后备资源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由所在街道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开发后符合耕地标准的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对滩涂、湿地的保护，严禁向滩涂、湿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强化空间布局管控。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均应与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综合考虑土壤等环境质量状况和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相关规划与土壤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应主动修编；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应主动避让。工业项目布局选址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严控新建石化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周边地块规划新建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严控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周边或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鼓励工业企业聚集发展，减少土壤污染。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企业。科学布局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城建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按照规定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区域，停止审批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加强重点企业监管。编制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制订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自2018年起,每年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向社会公布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根据国家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做好替代工作。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高风险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构(建)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全过程接受监管,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强化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制定下达“十三五”总量控制目标和年度指标。加大重点排放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到2020年,全区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继续淘汰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铅酸蓄电池等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提高涉重金属行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引导相关企业生产替代产品。深入推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制订并实施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方案,产生铬、镉、铅、汞、砷等五类重金属企业每2年完成1轮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涉重金属企业应达到行业内清洁生产二级水平。积极推广低毒或无毒、低污染、低能耗的清洁生产工艺,实施清污分流、分类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2018年底前完成存放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等废物场所,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大宗堆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安全处置场所的环境风险排查。存在风险的堆存场所,由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风险较大的应编制整治方案,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消除土壤环境污染隐患。2020年完成全区工业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废旧电子产品、旧轮胎、废塑料制品等回收利用活动,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稳步推进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处置科学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协同处理网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城管委、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

相关工作)

7.合理使用化肥农药。进一步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示范工程建设,制定有机肥使用补贴政策,鼓励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减少化肥使用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加速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现代植保机械的推广应用。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制订落实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减量使用计划。到2020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均递减1-2%,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建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工商局、区供销联社等,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8.加强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2018年底前完成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企业排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残留、废弃农膜、秧盘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2018年底前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9.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促进源头减量,防止兽药、饲料添加剂中有毒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污染土壤环境。严格落实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政策,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要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环保措施。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到2020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加强灌溉水管理。阻断水污染向农田转移,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1.控制生活源污染土壤。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集中回收铅酸蓄电池,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示范。落实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行可循环利用购物袋和环境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

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2.防止污泥底泥污染土壤。严格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监管，取缔非正规的污泥堆放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山体修复等。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2020 年底前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湖泊、河道清淤环境管理，底泥清除前应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价，污染底泥堆放和处置场地应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土壤二次污染。（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严格用地准入规划。自 2017 年起，在编制和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专项调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土地用途的重要依据。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自 2017 年起，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明确调查评估责任。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对新增建设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等使用的土地（依法开展调查评估的新增建设用地除外），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对调查评估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现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由转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的地块，由所在街道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街道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者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禁止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国土规划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调查评估结果经专家评审后报环保、国土规划部门备案，并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专项调查评估基础上，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街道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通告，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污染物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的环境影响；对于污

染已经扩散或存在扩散风险的，有关责任主体应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落实土地监管责任。国土规划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用地论证和审批管理，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严格监管，防止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被开发利用。农业部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出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建议，并组织做好治理、修复等转变前的相关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共同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建立政府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联动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以及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即：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结果，有序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2018 年底前制订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2020 年底前组织完成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划定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数据上传市土壤环境信息共享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和其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类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要求实施最严格的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农产品产地边界设立隔离防护带，防护带内禁止新、改、扩建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项目；依法完成隔离防护带内高风险行业项目的关停搬迁工作。2019 年底之前，制订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制度。各街道在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时，应约定受让方土壤环境保护责任的条款，对过度施用化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限期治理修复；对拒不履行限期治理修复义务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街道采取预警、约谈或环评限批等限制

性措施。推行调整种植结构、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病虫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防控企业污染优先保护类耕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提标升级改造。对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搬迁。（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配合，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结合全区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和农产品超标情况，2019 年底前，安全利用类耕地比较集中的街道需制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明确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技术措施、安全利用要求、技术指导与培训的内容和对象、农产品质量抽查及定期检测制度等，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全区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国土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优先将重度污染耕地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落实国家严格管控类耕地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意见，制订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0 年，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重度污染耕地，所在街道要制订环境风险管控方案，采取调整种植结构或治理修复等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城建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土地所在街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

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制订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订东西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建立项目库，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单位，分年度制订实施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开展治理与修复。以工业企业聚集区以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建立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方案由环保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审批。修复工程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监理工作。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农业、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经验收的修复结果应载入土地登记文件档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农委、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落实进展报告制度。各街道定期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报送区环保局，区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评估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街道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土壤监测能力。增加土壤环境监测人员编制和监测仪器设备，每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配齐配强土壤环境监察人员，改善基层土壤环境执法条件，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到2018年，实现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监察装备能力全面提升；每3年开展1轮全区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严格监管执法。以“菜篮子”基地、粮油生产基地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对象，着力对高风险行业企业进行监管。制定并定期更新土

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名录，开展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向优先保护类耕地和湿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从重处罚。实行土壤质量管理制度和重点污染物总量管理制度，按国家要求公布土壤重点污染物类别，制定下达各街道排放总量目标任务，对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进行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农委、区安监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将土壤环境应急事项纳入全区环境应急体系，修订完善《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和高风险行业企业应当制订和完善土壤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高风险行业企业应急预案应报环保和相关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街道要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土壤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加大物资和资金投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应急办、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引导土壤污染治理资金多元化投入

1.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应统筹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状况现状调查、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地块的风险防控与修复、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土壤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等方面。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完善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发展。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建局、区农委、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鼓励政府采购第三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监测与检测服务，着重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推行土壤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依据国家、省、市

规定实行土壤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委、区农委等配合，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1.推进信息公开。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公开与发布制度，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目标、任务、项目及进度等信息要依法及时公开。责任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等，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国资重点企业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委、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鼓励各大新闻媒体平台曝光各类违法排污、土壤环境污染事件。聘请社会人员义务监督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引导民间组织有序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农委、区文体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推动公益诉讼。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相关职能部门、法律机构应提供支持援助。支持检察机关依法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部门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土壤环境损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委、区农委）

4.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舆论导向作用，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农村为重点对象，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委、区农委、区文体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难点问题，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区环保局）负责研究制订《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按照程序印发实施。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方案的要求，把土壤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和解决本地区土壤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各街道每年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区环保局。

(三) 强化部门联动。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区环保局于次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区人民政府。

(四) 严格考核问责。2017 年底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逐级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街道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绩效管理，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相关街道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7〕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东西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规范监管和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2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7〕5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本区行政机关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产生的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检查对

象的日常监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的工作。

检查对象是指在本区内，经登记部门注册或行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登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处于存续状态的各类市场主体、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等。

执法检查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区行政机关通过双随机方式行使监管职能，确定抽查范围、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 （一）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要求的；
- （二）被监管对象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后，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依法实施、分级管理、综合检查、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法实施，指行政机关所有的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事项。

分级管理，是指本区行政机关依据监管职责与权限划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检查对象实施“双随机”抽查。也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实施上级行政机关委托的检查事项。

综合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应统筹安排本单位的检查事项，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综合检查。多个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可以联合实施抽查检查，以提高检查效能。

谁检查谁负责，是指实施检查的行政机关对抽查事项、抽查结果、抽查结果公示及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等事项负责。

公开透明，是指抽查清单、抽查计划、抽查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并指定行政机关牵头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

牵头的行政机关负责汇总本区各行政机关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送区法制办、编办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并承担本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协调、督导、考核工作。

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建立本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承担本单位和上级单位委托的随机抽查事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并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工作。

第二章 抽查管理机制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依规分别建立本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确保检查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行政机关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应以本行业为基础，涵盖本单位管理的全部检查对象，包括检查对象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行政机关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本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所有人员名单，其内容包括所属部门、姓名、执法证号、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行政机关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区实际，制定覆盖本单位所有行政执法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必须全部包含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明确由区级行政机关承担的抽查检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据此制定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做到一张表格管检查。

第七条 各行政机关使用武汉市随机抽查平台的或自建的随机抽查平台，并应在随机抽查平台上导入本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行政机关自建的随机抽查平台，应当与武汉市随机抽查平台互联。

第八条 抽查方式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均按照事先确定的抽取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不定向抽查是指采取随机摇号方式，不特定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开展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上级专项检查部署、政府确定的专项工作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大数据分析研判等情况，选取行业、区域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开展监督检查。

第九条 抽查比例由组织抽查机关根据法律法规、上级要求、检查对象总量、事项难易程度等，自主确定。

第十条 原则上行政机关每年度应开展 1-2 次随机抽查。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三章 抽查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于每年年初，根据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第十二条 按照确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类型、频次、比例、内容、方式等，并通过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同步上传至武汉市随机抽查平台。

第十三条 按照工作方案，通过随机抽查系统随机抽取待检查对象。抽取完成后通过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抽查检查通告，通告内容应当包括抽查批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数量等。

第十四条 按照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由被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对照本部门制定的执法检查表格实施检查。

随机抽查可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多种方式相进行。要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五条 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检查事项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请检查对象盖章或由其负责人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推行运用行政执法记录仪等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随机抽查平台，实行电子化管理。

对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公布，并与“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互联共享。

对非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录入“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互联共享。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布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使用抽查信息，不断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公示等制度，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 联合抽查检查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按照检查对象有重合、检查职能相近似的原则，确定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牵头及参与的行政机关。由牵头组织联合抽查检查的行政机关抽取对象名单，并汇总检查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对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销售、道路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消防、食品生产、特种设备、环境保护等专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不适用联合抽查检查。

第二十条 牵头组织联合抽查检查的行政机关，负责拟定随机抽查方案，运用武汉市随机抽查平台，整合参与联合抽查检查各行政机关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联合抽查检查。

第二十一条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抽查程序实施。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对各行政机关“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工作情况。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完善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7〕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统计工作，切实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职能，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新形势下，统计工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提供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对于党委、政府科学判断形势，把握发展趋势，采取应对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统计工作是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指导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认识国情区情、制定政策规划的重要依据，是宏观调控和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随着调查对象的规模越来越大、结构越来越复杂、变动越来越频繁，统计工作任务难度越来越大。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全面推进统计工作改革，变革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对部分统计制度方法进行了重大调整，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解决统计工作面临的困难，不断推进全区统计改革和发展。

二、夯实基础，建立健全统计网络

（一）完善三级统计工作体系。一是统计局作为区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依法管理、开展全区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二是区级有关部门要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负责人，设置专或兼职统计工作岗位，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区统计局指导。三是要加强对各街道、产业办公室的行业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部门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企业统计基础建设。引导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单位，配置相对稳定专（兼）职统计人员，设立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企业统计负责人对企业

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统计数据有来源，报表有依据。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产业办公室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进一步完善企业统计基础建设。

（三）保障基层统计经费。区财政局、各街及产业办公室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统筹安排好经费预算，特别是基层网络统计站建设、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管理、单位清查、统计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障基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政策激励，发挥导向驱动作用

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推动作用和导向作用。一是对企业进行高额度奖励，如工业、商贸业入库除市级奖励 5 万元外，区级配套奖励 5 万元。服务业、建筑、房开统计入库的奖励政策可以参照执行，资金由区级财政负担；二是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由原来的 150 元/月提高到 200 元/月；三是对街道体制外统计人员按当年新增纳入“四上”平台每家 1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所需经费并纳入区级年度预算。

四、分析研究，提升统计监测能力

（一）加强统计预警监测。区、街两级统计部门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加强对产业结构、企业生产以及“三新业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工作，搞好监测预警分析，对统计指标做到提前预判，提前预警，及时分析预判数据变动对相关行业的影响程度，力求把情况摸透、问题讲明、趋势说清、建议到位，在为党委、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统计部门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基础数据，部门数据变化较大或者出现异常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与统计部门沟通协调。要密切关注影响全区经济发展的各项产业支撑指标数据变化，增强核算工作的灵敏性和前瞻性，做好月度、季度全区经济形势趋势研判和预警。

（二）加强分析研究。区、街两级统计部门以监测预警为切入点，充分利用统计信息资源，开展月度、季度经济运行的统计分析，加强横向、纵向统计分析，准确把握新常态下全区经济发展趋势，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监测，努力提升统计服务经济运行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统计数据服务全区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各街道、产业办公室、区直各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从事后统计转变为事前监测预警，充分发挥统计服务职能，及时做好预测预警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的能力水平。

五、应统尽统，加强名录库建设管理

基本单位名录库是统计“四大工程”之一，是统计工作的基石，也是“四上”企业申报入库的基础。抓好名录库建设管理是确保确保经济发展成果颗粒归仓的有效手段。

（一）全力抓好新增单位申报入库。各街道、产业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

分工落实，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入库，力争应统尽统、颗粒归仓，确保经济总量。区、街两级要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对名录库企业进行核实和比对，达到规模且运行质量高的企业及时入库，达到规模但运行质量不高的商贸和服务业暂缓入库，加大扶持力度，等企业发展趋势向好时再入库，确保“四上”企业运行质量。

（二）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和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企业信息，参考企业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经营面积等关键指标，甄别一批已经或即将达到“四上”企业统计标准的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培育库进行动态监测，并与行业部门共享，由相关行业加大扶持支持力度，不断孵化培育其成长上规。建立“四上”单位培育库，确保具备条件的单位进入国家“四上”单位库，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确保经济总量。

六、创新思路，开拓“三新”统计工作模式

（一）探索商业体分户纳统。进一步摸清全区商业体运行情况，将商业体限上纳统作为挖潜增效的重点工作来抓。区、街两级统计部门要实地调研和分析研究，在商业体受限不能整体纳入统计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分户纳入统计，督导各街道、产业办公室定期摸排各商业体内批零住餐单位，随时跟踪掌握拟达限上标准商户的增减变动和经营变化情况，及时将达标商户申报入库，做到应统尽统。

（二）实行集中收银管理。在经济新常态下，要积极探索新业态市场实现集中收银等运营模式，老业态的商品交易市场由政府引导向集中收银转变。通过奖励的方式提高经营户参与集中收银的积极性，鼓励企业、经营户加入集中收银的系统，实现集中收银、集中管理，有利于限上、限下法人企业纳入统计调查范围。

（三）做好新引进类似项目招商引资管理工作。在新引进类似商业综合体或旧城改造类商业及市场类项目中，对项目合同签订文本的条款，将集中管理、集中收银作为前置条件纳入到项目，从源头上解决市场的管理问题。对新引进的企业要求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地在我区，其工商注册登记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确保纳入我区统计。

七、统筹协调，建立“大统计”工作格局

（一）加强各部门的协调联动。构建“协作配合、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的工作机制，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部门行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区行业主管部门（发改、财政、经信、建设、商务等）要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形成驱动企业做好统计工作的鲜明导向。加强各部门的工作联动。在经济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单位清查等方面，积极探索与税务、工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率。

（二）建立“大统计”工作格局。各级统计部门要适应新形势，统计部门加强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充分借助各部门的资源优势，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相互配合，共同打造“大统计”格局。一是加强对部门的考核指导，明确统计工作

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负责人，设置专职统计工作岗位，建立部门统计工作联络员制度。二是不断加强与区级各职能部门的横向联系，形成部门联动机制，与发改、商务、经信、财政、建设、交通、人社等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研究对策措施，确保应统尽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7〕7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 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8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鄂政电〔2017〕8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武政〔2017〕29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 2017 年开展第二次全区污染源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意义

污染源普查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掌握我区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治理情况，建立健全的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区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生态化”大武汉和“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建设，补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污染源普查对象为我区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污染源普查内容包括污染源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及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污染源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2017 年底前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018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管理办公室、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2018 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 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成果发布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成立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环境保护局办公，负责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开展第二次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普查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管理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调、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按照信息共享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国家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驻区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管理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与驻区部队做好衔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第二次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六、普查工作要求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区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四环线 东西湖段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园林和林业局拟订的《武汉市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武汉市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

区园林和林业局

四环线生态带是我市城市生态构架“五环”的重要建设项目，是四环线道路建设的配套工程，对进一步构建环城森林绿色屏障、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幸福美丽武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武汉市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现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4〕167号）、《市四环线建设工程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四环指〔2017〕1号）精神及建设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全国一流园林城市和国内外知名滨水生态绿城、建设生态大武汉为目标，坚持“五位一体”发展理念，坚持“彰显生态、美

化景观、适地适树、突出特色”建设要求，打造滨湖生态、林水相依、植物多样、绿树成林、景观优美的四环线景观生态带，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生态带建设要充分彰显道路沿线滨湖平原生态景观特色，将我区内的沿线自然景观与生态带建设统一规划，实现四环线生态带“一廊展七卷，十景耀江城”建设目标。

(二)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据四环线东西湖段沿途自然地貌，做到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农则农，建设具有自然生态特色的生态带。

(三) 景观与生态相结合的原则。对互通、匝道段实行景观绿化体现地域人文特色，对郊野段实行生态造林，体现自然风光。

三、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

按武汉市四环线生态带项目区域划分，东西湖区境内囊括了四环线生态带的西段和北段。计划分年度实施，将在 2020 年前全面完成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建设。其中，2017 年实施并完成西段生态带，建设规模 271.95 亩；2018 至 2020 年启动北段生态带，建设规模 1304.9 亩。

四、工作要求

(一) 辖区街道办事处为主体。四环线东西湖段沿线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范围内生态带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范围内生态带的征地拆迁、造林、管护工作。

(二) 同步规划。规划部门受理申请后要按照《东西湖区新城组群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办理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规划选址工作，保证道路与生态带同步选址、同步规划、整体设计、整体实施。

(三) 同步拆迁。四环线东西湖段沿线各街道办事处要在实施四环线道路拆迁的同时对道路两边各 50 米(武汉市新城组群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范围内 30 米)生态带规划红线内违章建筑及设施一并进行拆除，用于造林绿化。对生态带内合法建筑可暂予保留，具备条件时再实施拆迁。

(四) 落实用地。四环线东西湖段沿线各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采取征地或者流转方式落实生态带建设用地。

(五) 适时建设。在四环线道路建设的同时，及时启动实施四环线生态带绿化，做到路通一段、林成一片。

(六) 资金来源。生态带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筹措。

五、责任分工

由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和落实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具体分工为：

(一) 四环线东西湖段沿线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本辖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方案，做好各辖区生态带建设范围现状摸底调查、用地规划、房屋拆迁、后期管

理等工作，并按照审定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建设。

(二)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负责四环线生态带绿化工程建设的检查督办工作。

(三) 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指导各四环线沿线街道办事处完成分段详细规划和分区初步设计工作，并配合做好设计方案上报审定工作；指导检查各辖区生态带建设进度和质量；区重点办负责指导和督促沿线街道及时完成退地拆迁工作。

(四)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委对接，配合完成四环线路基路权范围内(包含互通、匝道)的绿化建设和道路完工路段清场腾地工作。

(五)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划，原则上对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道路两边各50米(武汉市新城组群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范围内30米)的规划控制，配合各街道办事处落实生态带绿化用地并提供周边用地情况调查及协调工作。

(六)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四环线东西湖段生态带建设资金等相关工作经费。

(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水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四环线生态带建设相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实行绩效考核。成立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杨泽发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郭小平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强、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陶连生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水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慈惠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陶连生同志任组长，黄加军同志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把四环线生态带建设作为城市生态带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项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落实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 规范操作，严格项目管理。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投标制、质量监理制、资金审计制进行管理。各辖区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操作程序。

(三) 科学造林，建立长效机制。四环线生态带建设由各沿线街道办事处组织中标的专业造林绿化公司进行植树造林，严格按照审定的建设方案组织施工，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造一片、活一片、成一片、管一片。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 日

东西湖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继续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政办〔2017〕49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深化“三去一降一补”

（一）进一步优化工业产业结构

1. 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大淘汰亚东水泥、东立光伏、建华管桩等企业落后产能力度。（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区环境保护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一

定规模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出台支持政策，给予贴息或者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区商务局）

3. 加大传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重点推进良品铺子鲜食工业园、光明乳品、周黑鸭二期等快消食品、时尚食品项目建设，切实提升食品产业活力和档次。落实《武汉制造 2025 行动纲要》为重点，推动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与区内机电企业合作，提升机电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大力实施企业上云计划。（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二）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供给管理

4. 加强市场监管力度。重点是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在建工程抵押资金的监管、价格监控。开展房地产市场开发企业无证销售、囤积房源、捂盘惜售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

5. 加强住房建设用地管理。出台专项政策，加快“三旧”改造进度。建立土地存量盘活机制，加快清理处置企业存量用地。加大闲置厂房、仓库、写字楼的清理以及转型利用力度。（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

（三）进一步优化融资方式

6. 多方式支促企业融资。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力争每年新增上市企业 1—2 家。推动区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其两支子基金进入实质性运作，力争完成 2-5 家新兴产业初创企业的投资。积极推动企业申报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创”孵化、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养老产业、配电网建设、绿色债券等国家重点支持的 7 大专项债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区工商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成立东西湖区债务管理委员会，完善包括风险预警、偿债准备金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设立政府性债务偿债专项基金，建立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四）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8. 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积极落实省市水电优惠价政策和减免供电服务费用政策。（责任单位：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落实省政府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政策。（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9.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的改革要求，发挥区行政审批局职能，建立健全并联审批制度，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借鉴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经验，探索推行行政审批电子专用章；推行商事服务网上竞价系统。全面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全面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除金融行业），免去企业注册资本验资和评估费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编办、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10. 降低企业用工及税负成本。继续执行新的社保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局（房管局）继续抓好“营改增”改革，切实落实企业减免税政策。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11.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快府河大桥、场二通道将军路匝道、硃孝高速金山大道匝道等工程建设，提升与天河机场、武汉市中心城区以及其他相邻行政区对外通道流通能力。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实现铁路、公路、航空、水路的多式联运、无缝对接。积极推动汉欧多式联运项目建设。加快物流西迁安置区“七通一平”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物流部企业西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物流局）

（五）进一步优化发展动能

12. 加快实施“创新能力倍增计划”。加快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和高校大学生创业中心全覆盖行动。2017年新建（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5个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产值增长23%以上。（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13. 加快实施“创谷计划”。加快做好金银潭梦想特区规划工作；推进金银潭湖泊清淤、湖岸护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总部办公大楼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和工研院完成中试并启动展示厅建设；引进创业团队、科技型企业及高端人才落户。（责任单位：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4. 加快实施“区级城市合伙人—金山英才计划”。落实“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力争引进和培育100名左右行业精英、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投资人。全力落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深化实体经济发展

15. 改革产业招商引资机制。优化完善区级领导“一挂两包”，建立健全落实招商引资“一号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吸引1-2家世界500强企业、大型央企在我区设立区域总部。大力实施“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重点围绕三大新兴产业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力争招商引资总额增长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6. 加快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探索建立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的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培养聚集机制。（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探索高新技术落地发展模式，创新财政支持及配套保障制度。完善“金银潭梦想特区”政策体系，制定出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策划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街区，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责任单位：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探索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支持企业建

立研发机构和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17. 突破民营经济发展制度“瓶颈”。大力实施“聚商育商工程”，探索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集聚培育一批行业领军型、创新引领型民营企业。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工商联）

18. 提升工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打造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大数据产业集群和国家网络安全高地。加紧申报汉北通航机场，大力发展飞行培训、飞机维修、航空服务等临空产业，打造通用航空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9. 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农村产业融合新业态，创新推进一产三产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区以及市级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扶持一批企业和合作社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观光、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建立5个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20. 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副产品、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强力推进畜禽“三区”（试建区、限建区、禁建区）划定和“三网”（围网、拦网、网箱）拆除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四、深化基础性关键性领取改革

21. 深化国有企业农场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合理优化组合全区国有资产，有效整合平台企业探索完善改革后的国有企业治理架构和薪酬制度。深化街道和国有农场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街道与农场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责任单位：区编制办、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推进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改革。进一步深化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区区合一”行政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发展，逐步形成以产业发展为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加强街道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整合。推动行政审批局实质化、规范化运作。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民政局）

23. 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东西湖园建设。提升武汉集装箱中心站铁路口岸、湖北公路口岸、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平台功能。依托汉欧班列，加快汉欧国际物流园和武汉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积极申报多式联运示范区。（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4.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完善我区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建立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长效

机制，完善大气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督查通报制度。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建设。落实推进“四水共治”统筹协调机制，落实“湖（河）长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支持装配式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环境保护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东西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

东西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1月20日印发

2017年7月17日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防灾救灾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特制订本预案。

1 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1.1 组织体系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地震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区城管委、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等。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方案）。

1.2 职责分工

1.2.1 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重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武警、公安消防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向区政府应急办提出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建议，贯彻落实区政府应急办的工作等要求。

1.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以及相关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把握抢险救灾应急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武警、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帮助灾区抢险救灾、转移灾民，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区发改委：积极安排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区城乡建设局（区地震办）：负责组织、协调灾区道路、路灯等设施的抢修，调查受损房屋，受灾人员情况，帮助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区地震办负责提供相关地震信息资料，并对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活动进行检测和趋势判断。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维修中断的公路，负责交通安全和河道救助打捞的协调调度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救灾抢险应急物资，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区城管委：负责灾区的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对燃气供应系统的抢险维护和燃气供应。

区教育局：指导受灾学校做好转移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参与抢险救援，维护灾区治安、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和救灾抢险物资运输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接受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地质灾害应急资金。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救灾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应急调查、灾情核查和灾害监测工作，并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组织专家提出应急防治措施并提出应急调查报告。

区环保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降低和防治环境污染的建议并监督实施，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和洪水、排水设施。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应急抢险人员及灾区灾民急需商品的供应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对灾区气象要素进行监测，开展天气气候分析，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测预报；协助国土规划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有关单位、村（居委会）及监测点负责人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组织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建立群测群防三级监测预警网络，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测群防措施。组织编制发布地质灾害年度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地质灾害培训、宣传发动、灾情报告、应急处置、抢险救灾、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通讯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受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保证应急指挥的通信畅通；电力部门负责帮助受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其他有关部门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2 灾情和险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按照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的大小将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地质灾害等四级

2.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2.1.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1.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2.1.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者特别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2.1.4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者支流被阻断，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2 重大地质灾害（II 级）

2.2.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2.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2.2.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2.2.4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者支流被阻断，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2.3 较大地质灾害（III 级）

2.3.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3.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2.3.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者较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2.4 一般地质灾害（IV 级）

2.4.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4.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要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2.4.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加快以预防为主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区水务、气象、人防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区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要分年度安排收集、整理、分析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包括气象雨情信息、河流水库水情信息、地震活动信息、人类工程活动信息、地质灾害隐患变形监测数据等），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与预警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表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3.2.3 及时组织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区指挥部要根据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街道和社区（村），制定紧急防灾方案，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放到相关单位和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群众手里。

3.2.4 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

汛期是我区地质灾害高发期，区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并保持待命状态。

4 应急处置

4.1 灾害速报

4.1.1 速报程序及时限要求

发生地质灾害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必须立即核查情况，在 30 分钟内速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

属特别重大的地质灾害，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

地质灾害信息应当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

4.1.2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包括：

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发展趋势、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对已经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一时难以完全了解的紧急情况，可先报送初步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事件的处理，再不断补充报告；对一次报不详尽的，可分几次续报；对发生的紧急信息报送把握不准的，可边处理边沟通，把好报送关。

4.2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对灾害现场采取必要的现场警戒、人员财产撤离、应急工程排险等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3 应急响应

4.3.1 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的地质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者采取排险处置措施，情况危急时可强制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务、通讯、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3.2 II级应急响应（重大地质灾害）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措施。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者采取排险处置措施。

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务、通讯、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3.3 III级应急响应（较大地质灾害）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

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者采取排险防治措施。

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务、通讯、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3.4 IV级应急响应（一般地质灾害）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相应措施，组织或者协助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做好现场处置工作，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4 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经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评估确认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原批准启动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并协助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成立专业或者委托企业单位成立兼职的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应急资金保障

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6.3 应急物资保障

区民政、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适当储备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障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应急技术保障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6.5 应急通信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

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本区地震应急处置的机制和程序，使地震应急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和《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周边地区发生的波及本区

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及地震谣传事件。

1.4 工作原则

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下，按照依法防震减灾、资源共享、快速反应和全社会动员参与的原则开展本区地震应急工作。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地震应急响应分级

2.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29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5.0—5.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4.0—4.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我区发生 3.0—3.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

依照国务院规定，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分别启动 I 级和 II 级地震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中国地震局分别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受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地震应急响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和支持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地震应急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我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指挥部是本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机构，平时是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议事机构，灾时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地震应急救援行动。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人武部部长、区人防办主任和区政府应急办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支援、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对受地区进行紧急救援、组织和指挥保伤员救治、灾民安置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做好向社区发布震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执行上级别抗震救灾下达的其他任务。

3.3 办事机构

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防办，办公室主任由区人防办主任兼任。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指挥部报告、编制和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制订地震预案及地震应急责任与措施；组织或者参与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做好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贯彻区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和督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

区委宣传部：震情信息发布稿的审查和本区各新闻媒体宣传协调。

区发改委（区粮食局）：保证灾后灾民的粮食的供应。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督促、协调电信企业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通信线路及设施，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通信条件。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要害部门、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组织调度区消防大队进行抢险救灾和灭火；组织调度区交警大队维护交通秩序。

区民政局：负责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济、损毁房屋救助等，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品；组织救灾捐赠活动，接收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遇难者遗体的及时处置；与区人防办联合进行灾情核查、评估；指导辖区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区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准备和应急款项的及时发放。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区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布局规划，指导开展次生灾害规划预防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对城市水源环保监测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控制。

区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组织协调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参与震害评估工作。迅速

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及时向区地震灾害专业应急指挥部报告；负责与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机构保持联系；根据市地震部门提出的强余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意见及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初步判定意见；请求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对我区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快速评估；向宣传部门通报震情，协助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对灾后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受损房屋的维修。对城市树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对被毁损树木进行清理。

区城管委：协调燃气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的燃气供气管道、设施；配合、协调清理毁损建筑物，负责环卫秩序的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恢复被毁的道路、航运交通设施；协调恢复铁路、航空交通，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区水务局、区城投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抢修和加固防汛墙、堤和水库大坝等设施；及时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区商务局（区外办）：负责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的考察和救灾事宜；协调对应邀来区访问的外籍人员的安置、善后等事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来汉外籍新闻记者采访安排。

区文化和体育局（区旅游局）：负责来区旅游人员（包括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安置善后等事宜。

区卫计委：组织调度医疗急救，负责抢救伤员；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流行；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日常监管，负责食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区安监局：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存储、销售环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网信办：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通信及指挥系统的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区气象局：加强灾区天气实况监测及预报，及时发布相关气象信息。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抗震救灾，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工程抢险。

区教育局和其他职能部门：对各自管理的重点对象、重要设施、重点目标进行监测、保护和救助。

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迅速了解地震灾区震情、灾情，并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领导、指挥本辖区地震应急救灾工作。

3.5 地震应急专家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区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委等单位组成。

抢险救援组：由区民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和各级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组成。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文体局（区旅游局）等单位组成。

医疗救治防疫组：由区卫计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由区城乡建设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地震监测与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人防办（地震办）、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房屋危险性鉴定与震损评估组：由区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组成。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人武部等单位组成。

涉外、涉港澳台及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体局、区宣传信息中心等单位组成。

各组牵头单位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或者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3.6 咨询机构

由区人防办（区地震办）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地震应急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7 救援力量

驻东西湖区部队、武警和消防部队是抗震救援的骨干力量；全区各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抗震救援的重要依靠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是抗震救援力量的组成部分。所有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时应当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按照时间段进行，对应急处置进行阶段性划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时间段及工作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4.1 I级响应和II级响应

我区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区地震灾害专业应急委员会开展工作，及时将震情、灾情报告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分别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和II级响应，并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力量开展现场救援与抢险工作，做好宣传与稳定工作。

4.2 III级响应

我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部署地震应急工作，并根据情况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地震所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4.3 IV级响应

我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地震发生后，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部署本行政辖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可视情况组织市民防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支援。

4.3.1 震后 25 分钟内

市民防办在震后 15 分钟内发布《震情一号》，区人防收到后速报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防办主任。

4.3.2 震后 35 分钟内

(1) 区人防办根据市民防办发布《震情二号》(修正后的地震三要素)，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2) 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指挥部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领导同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指挥部办公室(区人防办)或者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3)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并抄送市民防办和市民政局。

(4) 请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区地震救灾工作，指导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以及视情况启用应急通讯。

4.3.3 震后 1 小时内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行动；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决定是否需要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驻汉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4.3.4 震后 4 小时内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以及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以及组织地震专家开展震情趋势判断和评估工作，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断，完成《震情三号》报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地震局并发布公共信息，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4.3.5 震后 12 小时内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同时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3.6 震后 24 小时内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3.7 震后 48 小时内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4.3.8 震后 48 小时以后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援向持续救灾过渡；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4.4 有感地震应对

本区发生 3.0 级以下地震，或者遭受域外强地震波及影响，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但震感明显，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可初步认定为有感地震。

当本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区人防办要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程度，建议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人防办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有关部门进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有感地震事件发生时，区人民政府配合市民防办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终止与善后恢复

5.1 应急终止

5.1.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地震灾害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社会秩序。

5.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达到上述条件，经专家组会商并上报至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经批准后由

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宣布灾区应急响应结束。

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5.2 善后恢复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震应急善后处置工作由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指挥部牵头，全区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力量协助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2.1 后期处置

(1) 妥善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对在地震中伤亡的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公共设施；开展疾病防治和消除环境污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 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抢险设备、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和无法归还的，按照规定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 进行震后震害评估。震后震害评估内容是：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和社情民情；建（构）筑物及工厂设施、工程设施损毁情况；地表破坏状况、本地区地震烈度影响范围等。震害评估工作由人防部门与民政部门联合进行，公安、城乡建设等部门予以协助。震害评估必须公正、客观。评估结果应当及时上报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指挥部、市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指挥部和省地震局。

5.2.2 调查与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办事处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交工作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上述工作报告，组成调查组依照法定程序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区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在地震事件处置结束一周内，将事件处置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后，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交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震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各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和处置结果，地震应急响应工作的改进意见。

6 日常准备和预警预防

6.1 监测、预测与报告

区人防办负责组织对全区各类地震观测信息的收集、监控、存储、分析处理和报告等工作，对震情进行全面跟踪监测，对东西湖区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群测群防网络负责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

区人防办将地震趋势会商会趋势预测意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密切跟踪分析震情的发展变化。

6.2 短期临震应急

本区短期地震预报由区人民政府决策发布。区人民政府在短期临震应急期应

当采取相应防御措施，主要内容是：

- (1) 区人防办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 (2) 根据震情发展，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 (3) 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生命线设施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4) 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特别是救灾物资和粮食、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准备；
- (5) 平息地震谣传或者误传，保持社会安定，同时开展必要的地震科普宣传；
- (6) 加强临震应急期的社会治安维护。

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有关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和预警信息。任何人不得将地震部门作出的、尚未正式发布的临震预测意见擅自对外公开或者以内部形式进行通报。新闻稿中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震情趋势初步判定意见和灾情情况内容，分别由区人防办和区民政局负责核实。

临震应急期一般为 10 天，必要时可以延长 10 天。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地震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 其他地震事件应对

7.1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政府部门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区政府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区人防办、区公安分局应协助相关部门工作。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 区人防办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产生的原因、背景等，根据省地震局的震情趋势判断及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开展辟谣，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

(3) 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事态严重或者加剧，区人防办可请求省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赴传言发生地区，协助平息传言；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传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区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办，由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并抄送市民防办。

7.2 毗邻地震灾害事件应对

毗邻地区发生地震造成本区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毗邻地区居民大量进入本区境内避难时，区人民政府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在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组织下开展有关应急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和奖励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区地震灾害专业应急委员会负责解释、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再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重点电力 配套项目新建及迁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东西湖区政府重点电力配套项目新建及迁改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东西湖区政府重点电力配套项目新建及迁改实施办法

为加强政府重点电力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政府电力配套项目建设行为，提高效益，根据《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2005〕6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分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办〔2015〕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新建重点电力配套项目，是指我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以政府投资的形式，新建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的项目：

1. 新建开闭所；

2. 招商引资活动中区政府承诺的电力配套建设项目；
3. 其他需要政府重点建设的电力配套项目。

(二)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投资迁改项目，是指我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建设的项目：

1. 高压线路迁改、入地，高压线铁塔升高；
2. 变电站改扩建、搬迁；
3. 通信基站、光缆、电缆等迁改；
4. 其他因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信配套项目。

第二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申报

(一) 政府新建电力配套项目的前期工作由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国网公司依法依规完成。申报单位依据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向区经信局申报，申报时需提供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概算（含退地拆迁补偿）等相关资料。

(二) 政府投资迁改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申报单位委托产权单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申报由申报单位根据辖区内用地规划、项目布局等情况向区经信局申报，申报时需提供建设的依据、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迁改路径及起止点、项目总投资匡算（含退地拆迁补偿）等资料。

第三条 项目计划报批

(一) 限额（800万元，以后同）以上项目：区经信局根据申报项目的成熟条件和轻重缓急，从限额以上项目库中筛选项目，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由区发改委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程序列入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 限额（800万元，以后同）以下项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区经信局汇总分析各单位项目申报情况，结合项目申报成熟条件和轻重缓急，对申报限额以下的项目进行初审，形成下一季度限额以下政府投资计划草案，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会商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

(一) 限额以上项目：政府新建电力配套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区经信局与区域投集团等公司签订代建协议。由区域投集团等公司委托国网公司按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程序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招标、设施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等全过程管理；政府投资迁改项目，由申报单位委托产权单位依法依规全过程组织实施。

(二) 限额以下项目：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区经信局负责给项目申报单位下达限额以下项目建设任务，同时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发改委）备案；项目组织实施由申报单位参照限额以上项目的办法执行。

第五条 项目资金确定

政府新建及迁改电力配套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以区拦标委确定的数据为准。限额以上新建项目拦标价由区域投集团等公司负责完成，限额以下新建项目拦标价

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完成。迁改项目拦标价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完成。前期费用以委托合同为准，工程决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项目资金拨付

（一）政府投资新建项目：限额以上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由区域投集团等公司依据相关合同代为拨付。工程款的拨付由区域投集团等公司根据招标、采购成果签订的合同，负责拨付。限额以下项目经费拨付，由申报单位参照限额以上项目拨付方式执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

（二）政府投资迁改项目：限额以上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依据相关合同拨付。工程款的拨付由申报单位与产权单位签订迁改协议，依据区拦标委审定的项目费用，分两次拨付资金。工程开工时，按 80% 的比例拨付给产权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依据审计结果，按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尾款。限额以下项目资金拨付，参照限额以上项目执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

第七条 项目验收和资产移交

政府新建重点电力配套项目工程完工后，由区经信局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完成后，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国资办参加，按照区国资办的要求与国网公司办理资产无偿移交手续。

第八条 责任划分

（一）区政府重点电力配套项目的新建及迁改，涉及到协调工作，由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完成；涉及到退地拆迁补偿等相关工作，由项目所在街道负责实施完成。

（二）新建电力配套项目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明确国网公司负责后续电力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3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立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2016〕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立十八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2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立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武政办〔2017〕60号）精神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同时，成立油气长输管线、国土（地质、非煤矿山）、石化工业（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特种设备、综合交通（物流）、道路交通、消防、城建（园林、林业、房管、人防）、城镇燃气、农业、工业（冶金）、校园、医院、文化体育（旅游）、商贸（成品油）、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杨泽发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主任：何建文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委员：王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涛 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左 杰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彭邦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德忠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毓娟 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管维福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区科技局局长
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房管局局长、区园林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重点办主任
- 肖昌东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钱家明 区教育局局长
周幼坤 区监察局局长
李 玲 区民政局局长
曹 斌 区司法局局长
明少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 蒨 区环保局局长
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熊少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松林 区水务局局长
柯义方 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陈海军 区文化体育局局长、区旅游局局长
李 平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永松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杨三明 区工商局局长
邸 冰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胡红兵 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程德元 区供销联社主任
喻 芳 区气象局副局长
尹志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邵国华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友珍 区人民检察院检查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 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邝 斌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位副区长负责分管战线的安全生产工作，韩忠翔副区长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左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

（一）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何建文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主任：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副主任：周茂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周茂禾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国土（地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肖昌东 区国土资源规和划局局长

副主任：李文艺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组长

高大斌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由李文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石化工业（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左杰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高大斌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褚建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胡海成 区供销联社副主任

喻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邝斌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高大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喻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主任：王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由刘智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李永松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副主任：刘卫华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由刘卫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综合交通（物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熊少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王文全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春平 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王文全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王文全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大队，由李明舫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尹志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主任：张 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区消防大队，由张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城建（园林、林业、房管、人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房管局局长、区园林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重点办主任
副主任：李小桥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启洪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文全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建设局，由李小桥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陈斗斗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由陈斗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柯义方 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张振华 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委员会，由张振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管维福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区科技局局长

副 主 任：褚建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大斌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褚建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钱家明 区教育局局长

副 主 任：于海民 区教育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于海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李 平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副 主 任：李丹平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由李丹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文化体育（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陈海军 区文化体育局局长、区旅游局局长

副 主 任：代方胜 区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文化体育局，由代方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副 主 任：李剑阁 区商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李剑阁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七）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副 主 任：李剑阁 区商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李剑阁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明确若干干部和本行业专家为成员，具体人员名单由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自行确定，同时确定 1 名干部为联络员。

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本专业委员会专门办事机构、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建立健全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听取本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定期向区安全

生产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 负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2016〕32号)在本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探索遏制本行业领域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 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专业委员会监管范围以外的行业领域,按照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和部门职责监管。

(四)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五) 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定期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情况及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等。

(六)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3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加强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与科学应对各类公路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运用先进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最大程度地减少铁路、民航、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安全事故

及其造成的损害。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防范水平，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事件发生后，快速处置，有效实施紧急救援和交通检查、防御措施，尽快恢复运输秩序，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划内的 IV 级（一般）及以上级别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区内道路运输（公路客运、区域出租车、危化品运输、物流运输）、公路、水上交通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归口协调的铁路、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IV 级（一般）以下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的规定执行。

1.5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等级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共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具体划分标准以交通运输各行业标准为依据。

1.6 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东西湖区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东西湖区道路运输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东西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交通运输局（物流局，下同）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区城管委、区卫计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及各街道办事处。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任，成员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接警台，接警电话为：027-83892790（工作时间），027-83896640（节假日、夜间）。

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1。

2.2 实施机构职责

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重特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部门和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紧急调集和征用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处置重特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及恢复正常秩序的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启动各项专业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和通报事故及处理工作情况；督导落实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专家组等。

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突发事件新闻应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和指挥工作。按照《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新闻应急预案》的要求，选择参与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新闻发布人。对于有影响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甚至主要领导参与新闻发布会。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护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对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组织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

区交通大队：负责交通和运输的管理，控制无关人员的车辆进行危险区域，维护现场交通秩序。

区消防大队：负责实施火灾现场救援工作及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计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分类实施紧急救治；保障所需医疗器械、血源和药品等；通知有关医院做好接治抢救，对事故现场及周边进行消毒防疫。

区交通运输局：综合协调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保障运送事故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救援道路、水路的畅通；依法对相关道路、水路采取交通管制。督促下属公路局、运管所、物流服务中心、港航处、交通工程建设专班等单位建立各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建立相应的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区商务局：提供有关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应急运输需求的信息。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死亡人员殡葬服务信息和救济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所需资金。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区环保局：对现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对事故现场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意见。

区水务局：提供有关江河、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信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重点药品的储备和供给。

区安监局：配合做好现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提供天气监测和气象灾害预报的信息。

区总工会：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将居民撤离至指定区域，并协助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积极迅速全力组织自救，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事故现场、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同时提供必要的应急设备工具。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休息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2.3 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交通运输组、现场监测组、设备物资保障组、资金保障组、生活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

现场救援组：组织行业技术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扑灭交通事故酿成的火灾，抢救事故中的遇险人员，处置事故中泄漏的危险物品。根据实际情况由区交通运输局综合协调，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及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公路局、运管所、物流服务中心、港航处、交通工程建设专班等单位分别负责。

安全保卫组：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的警戒和安全保卫；组织群众疏散和撤离危险现场；实施现场交通管制，指挥疏导车辆，维护现场秩序和交通秩序。区域水上突发事件由区地方海事处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配合；其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参与。

医疗救护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分类实施紧急救治；保障所需医疗器械、血源和药品等；通知有关医院做好接治抢救，对事故现场及周边进行消毒防疫。由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

交通运输组：保障运送事故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救援道路、水路的畅通；依法对相关道路、水路采取交通管制。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区交警大队、区地方海事处等单位配合。

现场监测组：对现场环境质量和天气状况进行监测，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对事故现场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意见；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气象资料。环境质量由区环保局、天气状况由区气象局负责。

设备物资保障组：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设备；提供抢险救援的器材和物资等。新闻应急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通讯保障、办公场所

等也应纳入设备物资保障范围。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等部门配合。

资金保障组：预支重特大交通应急救援经费；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分担的原则拨付资金。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生活保障组：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休息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配合。

宣传报道组：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突发事件新闻应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理的统筹、协调和指挥工作。选择参与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

2.4 咨询机构

应急指挥部设立非常设的应急工作专家咨询组，由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应急协作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定、修订与交通运输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3) 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 承办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队伍。

需要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待上级应急组织到达现场后，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组织机构，本级指挥部配合上级应急组织机构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3 预防预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公路局、港航处、运管所、物流服务中心、交通工程建设专班）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充分利用现有交通网络资源，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IV 级以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公路局、港航处、运管所、物流服务中心、交通工程建设专班）应急处置中心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向本部门 and 单位领导报告。同时，依据本行业的相关标准，确定事件的性质、类别与等级。

(2) 当确定为 IV 级以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各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中心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本行业救援力量实施现场救援，并在 1 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3) 当需要请求上级支援时，各部门和单位要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支援的具体内容，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支援。

4.2 IV 级及 IV 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当确定为 IV 级及 IV 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各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中心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实施现场救援，组织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2)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迅速调查核实，然后向指挥部报告。

(3)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趋势。当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达到 III 级或 III 级以上时，指挥部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 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指挥部指令和本预案要求以及事故现场情况进行施救。

(5) 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指挥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等行业应急预案实施。

5 培训、演练与备勤

5.1 培训与宣传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应针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各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5.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应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交通运输综合桌面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交通运输综合实战演练。

5.3 备勤

5.3.1 专业备勤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准备，建立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设备，并将专业队伍人员名单和抢险设备清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3.2 日常备勤

建立各成员单位信息联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负责人、责任部门、联络员及其通讯方式。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当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责任部门和单位做到人员、车辆 24 小时值守备勤；做好各种技术设备、装备、工具等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成员单位负责人、责任部门、联络员发生变动时，要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建立交通运输应急平台,并实现与区应急平台间的互联互通;购置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保证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建立并完善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以公安、消防、卫生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

6.3 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特点,配备有关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建立应急装备的储备制度和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档案管理制度。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交通运输应急装备保障落实工作。

6.4 资金保障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经批准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各成员单位用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的必须经费,经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拨。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和修订,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有下列情况发生,应当及时更新:

- (1) 预案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 (2) 演练或者实践中发现预案存在重大缺陷。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单位和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7.2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抄送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备案。

本预案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3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创建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东西湖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武发〔2013〕14号）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武政督委〔2014〕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深化教育改革，统筹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区域教育服务均等化，区域内学校的经费投入、办学条件、师资水平、学校管理和教育质量达到优质均衡标准，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高质量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 (一) 区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差异系数小学和初中分别小于 0.45 和 0.4。
- (二) 学校布局与人口分布结构相适应，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义务教育“择校热”现象有效缓解。
- (三) 2016—2020 年，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现代化学校水平。
- (四) 四年内按规划布局新建的学校，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建成之日起即达现代化学校水平。
- (五) 全区义务段学校 35% 以上成为市级素质教育特色学校。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 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1. 合理布局。严格按布局规划控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形成校园校舍建设工作机制，并符合国家建设标准与规范，学校功能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学校设施与小区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实现全区小学不超过 45 人/班，初中不超过 50 人/班，学校总体办学规模控制在 2000 人以内的工作目标。

(1) 2017 年秋季，吴家山第六小学开学，三店学校、航天嘉园学校、慈惠中学、慈惠小学扩大招生，减轻吴家山地区的入学压力。

(2) 2017 年—2018 年，推进吴家山五小、五中的整体改造，加快推进黄狮海学校、莲花湖小学建设，进一步减轻吴家山地区的入学压力。

(3) 2017 年恋湖小学开学，新建金银湖二小，缓解金银湖地区的入学压力。

(4) 2018 年重建径河小学、幸福小学，促进边远学校和中心城区学校进一步均衡。

(5) 2018 年 9 月 1 日美联奥园学校、恒大怡清雅筑学校正式开学。

2. 加大投入。创新投入机制，优化支出结构。推进学校实施设备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

(1) 筹资 9564 万，使全区中小学实施设备配置达到现代化学校标准，生均仪器设备值小学达到或超过 3000 元、初中达到或超过 3500 元。

(2) 学校特色建设、学校特色项目建设、学校特色校园文化建设的经费得到充分保障。

(3) 积极推进教育云工程，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坚持应用驱动，不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每年投入 5000 万元保证信息技术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护和使用技术的提升。

3. 及时维护。定期对校舍、场地、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及维修改造，在全区杜绝 D 级危房。

(二) 全力促进均衡发展。

1. 改革创新师资队伍建设。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教师的录用与分配工作，实行全区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和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建立教师定期招

聘录用补充机制，加强教师的统筹调配，倾斜农村和薄弱学校。每年在教师补充方面有具体举措，教师年龄、职务、学科结构不断调整优化。落实本地生源免费师范生就业工作，确保有编有岗。组织实施教师交流工作。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龄、职务、专业结构合理，校际间基本均衡。

(1) 2017 年进行边远学校教师定向招录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形成新的用人机制。

(2) 在新建学校完成之前，适当进行教师的储备，保障新校开学用人需求。

(3) 在招录教师时，加大信息技术等学校急缺学科的专业人才录用，满足学校信息化、现代化的人才需求。

2. 改革创新师资队伍培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教师的在岗培训、考核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1) 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力度。建立健全区域内城乡、校际校长教师交流制度，积极探索多样化教师交流模式，每年流动人数达教师总数的 10%，实现区域内教师流动制度化。

(2) 大力实施名教师、名校长工程。力争通过 2—3 年的努力，培养省特级教师、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市级以上名校长、市区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

(3) 加大在职教师培训力度。建立教师主动发展机制，鼓励教师参加学历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全区教师高一层次学历比例。丰富校本培训形式，推进校级教研活动制度化，不断提升广大教师业务素质。

(4) 创新教师工作考核管理制度。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为杠杆，将 30% 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通过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增强广大教职工工作责任心。

3. 改革创新教育公平举措。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区域统一招生计划，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范围、招生人数，吴家山中学招录分配生比例达指令性招生计划的 50%，招生名额按要求均衡合理分配到各个初中，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接受教育权利。

(三) 努力提高保障水平。

1. 依法加大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证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依托我区义务教育的体制优势，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共同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2. 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他们都有一个公办学位，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待遇。进一步完善扶贫助学长效机制，落实好各项教育惠民政策，动员全社会关心关爱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学习和生活，促进他们健康快乐成长。

3. 提高义务教育国际化水平。探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新模式，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和跨文化教育，逐步建立一

批国际理解教育特色学校，努力构建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教育对外开放机制。

4. 积极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落实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奖励资金，引导民办教育机构依法办学、质量立校、特色发展，扶持建立一批优质民办学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四、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杨泽发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钱家明 区教育局局长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周幼坤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明少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毓娟 区编办主任
肖昌东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 强 区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方案的制定，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部门联席会议，督查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办公，由钱家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迎检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督导评估所需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具体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17年7—9月）

1.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区迎接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分析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短板和优势，明确创建工作的着力点。

2. 组织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激励工作干劲。

3. 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议。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与职责，统一思想，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 业务培训。学习相关的文件、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学习他区的创建工作经验，分层分批分专题培训，提高我区创建工作的策划能力和执行能力。

5. 布置具体工作。按照《武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分解相关评估指标到具体单位，部署各项评估工

作，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6. 请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指导工作。汇报我区创建工作的思路和举措，争取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指导和帮助。

7. 对照标准，摸清家底。对全区学校在教学实施设备、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建设、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清查，预算近四年的经费投入，其中对名校的打造和边远学校的特色建设要优先支持，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自查申报阶段（2017年10—12月）

1. 全面自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照《东西湖区迎接武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检查及指标分解表》中的指标内容，对近三年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自查自评，提交自查报告、相关数据和印证资料。

2. 收集档案资料。按照评估检查要求，整理相关财务资料、全区性政策文件、相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自查报告和自评表等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备查，完成学校财务资料，统计表册等印证资料归档自存备查工作。

3. 社会公告。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备检、迎检工作。

4. 督导检查。对全区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情况开展全面督导检查。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市教育督导委员会上报全区督导自查报告和申报报告。

（三）整改提高阶段（2018年1—10月）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全程进行过程督导，掌握创建动态，针对过程督导中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完成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督办，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对学校进行个性化指导。扎实做好接受综合督导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在2018年10月底各项指标达到综合评估验收标准。

（四）市级评估阶段（2018年11月）

完成专项评估中教育投入、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管理水平、教育质量方面信息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网上填报等工作。认真对照专项评估要求，开展二次自查，接受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的督导评估。

（五）落实整改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5月）

依照《市级督导评估意见》，结合我区实际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完成整改报告并报市教育督导委员会。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是各级政府重要的民生责任，是统筹城乡教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的重要任务，是促进我区加快实施科教兴区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重要举措。各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履行好领导教育、管理教育、发展教育的

责任，要认真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统筹协调工作，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二）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部门联席会议、迎检档案整理责任分工、问责追究等制度，按照口径统一、实事求是、规范详实、精简高效的原则，全面收集并形成规范的迎检档案资料。实施月报制度，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中小学校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具体工作人员负具体责任的工作格局。

（三）突出重点，加强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创建过程进行动态监测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顺利通过评估验收。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针对自查情况主攻重点指标、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区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单位履行推进优质均衡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职能部门进行通报。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中小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从各自实际出发，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的创建工作。要广泛宣传，推介我区特色和经验，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营造浓厚氛围，并确保迎检工作顺利完成。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3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455”工程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1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7〕98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坚持“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方针，全面排查公路安全风险，科学有序完善公路安全设施，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促进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力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满足公众安全出行基本需要。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区直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主体和监管责任，切实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保障，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增强公路安防工程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促进全区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加强对公路危桥、边坡地灾、非法侵占利用公路和其他道路的安全隐患整治，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等破坏损害公路设施行为，着力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公路交

通安全基础。

(三) 工作目标。到 2017 年底，完成区内列入市级项目计划的重点危险路段整治；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全区现有普通国省道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完成区、乡、村道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事故多发等特别危险路段公路安防工程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县道、乡道及通客运班车村道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路网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严格落实责任

(一) 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公路安防工程，及城建道路，农业、林业、水利等专用道路，旅游景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负总责。负责决策、协调和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和执行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规范，确保按时完成各级工作目标。

(二) 区交通运输局履行全区普通国道、省道及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行业管理职能，负责编制全区普通国道、省道及区级列养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负责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的行业监管和指导。

(三) 区城管委、水务局、农业委、园林局、旅游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划分，分别负责城市道路、堤防、农业、林业等专用道路，及旅游景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行业管理职能，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范围内区域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以及集镇道路和街属其他道路（含园区道路）隐患整治工程，并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五) 区交警大队按部门职责划分，负责全区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隔离护栏等交通管控设施的行业管理，做好全区道路交通路面执法，维护好正常交通秩序，发现安全隐患，开展整治，提出整治建议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和相关职能部门通报。

三、加大投入力度

(一) 全区公路安防工程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央、省、市各级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应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补助资金用于全区公路安防工程建设。

(二) 各有关单位及部门要拓宽公路安防工程资金来源渠道，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运输、保险企业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制定公路安防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规范工程建设

(一) 公路安防工程实施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的要求，在总结经验做法的基

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公路安全设施形式和技术标准。并结合农村、地形实际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要求，增强安全设施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公路安防工程实施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切实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计阶段要制定项目安全对策措施，审查、审批阶段要充分考虑并计列安全设施费用。

（三）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标准化施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保证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四）严格执行公路安防工程交工验收制度，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验收。将安全设施作为重要验收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

（五）各有关单位及部门按照《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东政办〔2017〕25号）的要求，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根据安全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维护更新。安全性能不适应新情况的，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六）城建道路，农业、林业、水利等专用道路，及旅游景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按照国家标准和各自行业内相关要求执行，或者参照公路安防工程标准和程序执行。

五、推进综合治理

（一）进一步完善城建道路、农业、林业、水利等专用道路护栏、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设置限速和警示等交通管控设施，清除建筑控制区内的违章建（构）筑物和非法道路标志，全面取缔违法占路集贸市场，整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二）加强对公路危桥、边坡地灾的整治。全面消灭普通国省干线现有危桥。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加强危桥交通管制；加大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力度，保障公路通行安全。

（三）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合治超机制的作用，利用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监测设备，开展联合执法、联勤联动、跨区域集中整治活动，严格落实违法超载驾驶人计分制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改装车辆上路。对在用的非法生产、改装车辆要强制整改，对非法拼装车辆要强制拆解。

（五）各有关单位及部门要加强公路交通安全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法制观念。大力开展以学生、村民、机动车驾驶员等人群为重点的公路交通安全教

育，扎实推进交通安全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课堂，为公路交通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通报危险路段信息，服务引导群众安全出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委、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等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实施公路安防工程的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及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体系及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要素保障，科学组织调度，确保本地公路安防工程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三）各有关单位及部门要将实施公路安防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公路安防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格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行政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东西湖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3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东西湖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10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维护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等各项权益，营造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强化家庭是儿童养育、保护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坚持政府主导，积极推动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

配套政策措施，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2. 坚持部门协作，基层履职。构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网络，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权责一致、规范有序、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坚持把基层作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心，明确街道和社区（大队）工作职责，确保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地和困境儿童服务工作落实。

3. 坚持分类保障，身心并重。以困境儿童的权利实现为核心，针对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监护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制定分类保障政策。在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需求的同时，要加大关爱保护力度，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多的精神关爱，促使他们身心健康成长。

4. 坚持社会参与，专业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鼓励专业社工力量运用专业社工理念、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二）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的困境儿童，主要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儿童；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等原因实际无人监护的儿童；因被拐卖、非法雇佣等其他原因面临生存危机的儿童。

遭遇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儿童不受户籍限制。

（三）总体目标

建立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立足基层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体系，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政策更加完善，保障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生活更加幸福。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发现机制

1. 全面摸底排查。各街道要依托社区（大队）和学校、派出所属地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排查。民政部门负责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及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排查工作；妇联负责因监护人家庭暴力和酗酒、吸毒等原因实际无人监护或者得不到适当监护儿童的排查工作；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负责因监护人违法犯罪被处罚、判刑等导致实际无人监护或者监护缺失儿童的排查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失学、辍学儿童的排查工作；残联、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病残儿童的排查工作；共青团负责在社区接受教育矫正未成年人的排查工作。上述排查及数据更新情

况，统一报送民政部门建档立册。

2. 建立信息平台。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摸底排查、筛查情况建立全区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档案，并与教育、司法、扶贫等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以及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联合，建立全区困境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同时，建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二）强化分类保障

1. 强化生活保障。将无法定抚养人的困境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评定的一二三级风险对象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评定的一二级风险服务对象中，因家庭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困境儿童本人每月可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20%的比例享受补助金；对于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困境残疾儿童，按照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倾斜；对于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其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执行。

2. 强化医疗保障。对于重病、重残的困难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将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救助供养对象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基金支付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及其他方式给予救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及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3. 强化教育保障。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政策。对困境儿童提供教育资源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困境儿童平等入学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生公用经费标准，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根据残疾儿童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就近就便解决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问题，支持特殊

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幼教班（部），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将农业转移人口及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完善和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和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4. 强化监护责任。将失去父母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按照法律法规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者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其生父母、养父母的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者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者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者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决定机关或者执行机关（或者代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者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

5. 强化康复保障。做好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救助项目，开展 0-14 岁视力、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和脑瘫、孤独症、智障儿童抢救性康复，落实专业康复训练补贴政策。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三）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研究解决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工，制订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民政、妇联等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

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

3. 完善保障体系。构建区、街道、社区（大队）三级工作网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督促街道、社区（大队）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及时监测、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并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要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

各街道要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指导社区（大队）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设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对困境儿童进行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畅通与民政部门、妇联和教育、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

各社区（大队）要设立儿童福利主任，负责困境儿童保障的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等方式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向街道报告情况。社区（大队）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或者重病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者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同时，要积极协助街道、民政部门、妇联和教育、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四）强化阵地建设

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等，是开展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阵地和重要载体。要统筹各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困境儿童监护照料方面的需要；要统筹发挥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组织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儿童活动场所的作用，将困境儿童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儿童福利主任、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等有服务平台和阵地。

（五）引导社会参与

工会、共青团、妇联要依托职工之家、青少年空间、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妇联要大力推进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就业帮扶，积极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年满16周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培训需求的未成年人开展就业培训，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组织实施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加快培育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培育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力量，运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方法和技巧，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成长辅导、权益维护、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使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摸底排查工作分四个步骤：各社区（大队）开展摸底排查，教育、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以及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同步开展排查工作；各街道汇总社区（大队）报送的摸底排查信息并建立翔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台账；区民政局将各街道、各相关部门排查数据进行汇总和筛查确认后，建立全区困境儿童信息库，并将全区困境儿童数据报市民政局。

（二）深化实施阶段（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针对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落实分类保障措施，搭建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活动，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全社会儿童权利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区民政局、区妇联联合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定期进行跟踪指导和专项督查，通报工作情况，深化保障服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

认真总结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结合新时代儿童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时完善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玲 区民政局局长、区老龄委办主任
 刘晓丽 区妇联主席
 肖建红 区残联理事长
 张绿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农场管理科科长

成 员：杜继红 区发改委副主任
余军民 区综治办副主任
潘运安 区教育局调研员
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彭顺清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树春 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方学孝 区民政局副局长
冯先义 区司法局副局长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友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李月琴 区农委副调研员
周子新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洪清 区总工会副主席
熊 芬 团区委副书记
黄晓芬 区妇联副主席
蔡敢生 区残联副调研员
王 靖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焦革成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胜强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燕常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 军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新 金银湖街工委副书记
项蓓芳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大毛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红飙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友桂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黄瑾林 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承胜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工委副书记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8〕1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7 年优秀企业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2017 年，全区主动适应新常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涌现出一批敢于担当、真抓实干、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授予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 2017 年度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企业荣誉称号，武汉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 2017 年度服务业纳税十强企业荣誉称号，武汉市玫隆皇冠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17 年度快速发展企业荣誉称号，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荣誉称号，武汉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17 年度劳动和谐企业荣誉称号，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00 家企业 2017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2017 年度上市优秀企业荣誉称号，武汉市吉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2017 年度创全国驰名商标企业荣誉称号（具体名单附后）。

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在落实既定鼓励政策外，对获得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以及服务业纳税十强荣誉称号的企业，按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各奖励企业 2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6 万元（税前）；对获得快速发展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劳动和谐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各奖励企业 6 万元（税前）。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开发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优秀企业为榜样，拼搏赶超，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把我区建设成为领先发展的国家级开发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2月6日

2017年度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企业名单

特等奖

1.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4.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5.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二等奖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9.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10.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武汉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等奖

12.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13.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14.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田制锁（武汉）有限公司
16.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20.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武汉）有限公司

2017年度服务业纳税十强企业名单

一等奖

1. 武汉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 二等奖**
3.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4.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东西湖公司
 5. 武汉三江航天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三等奖**
6. 武汉裕亚物业有限公司
 7.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 武汉舵落口物流有限公司
 9.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快速发展企业名单

1. 武汉市玫隆皇冠食品有限公司
2.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武汉敏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名单

1.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2. 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凯奇冶金焊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5.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劳动和谐企业名单

1. 武汉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2. 湖北鑫三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武汉长青天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5.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名单

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3.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 武汉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6.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东西湖公司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8. 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
9.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10.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1. 武汉三江航天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13. 武汉裕亚物业有限公司
14.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15.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16.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18.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1.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2.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3. 武汉舵落口物流有限公司
2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25.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7.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8.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29.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31. 湖北中天华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 武汉鑫瑞隆祥置业有限公司
33. 武汉合盛源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3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

35. 武汉市浣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36. 武汉九坤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37. 湖北怡清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9. 武汉华昊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0. 武汉博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1. 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 武汉兴达联置业有限公司
43. 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44. 武汉深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46.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47.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49. 武汉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50. 武汉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 武汉玉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武汉中升聚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 武汉鑫发祥置业有限公司
54. 武汉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55. 武汉市金银潭置业有限公司
56. 湖北好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57. 统一商贸（湖北）有限公司
58. 湖北福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9.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60.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 武汉 TCL 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62. 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64.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5.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67.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本田制锁（武汉）有限公司
69.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1. 武汉中南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
73. 武汉富拉司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6. 湖北红珊瑚医药有限公司
77.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78.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79.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80. 湖北周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1. 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2. 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83. 武汉黄鹤楼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4.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85.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武汉）有限公司
86.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87.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湖北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90. 湖北黄鹤楼特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 武汉市玫隆皇冠食品有限公司
92. 武汉径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 利星行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9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95. 武汉海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6.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7.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8. 湖北信联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99. 武汉市新特装璜印刷有限公司
100. 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上市优秀企业名单

1.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全国驰名商标企业名单

1. 武汉市吉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 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8〕2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提升引进项目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振兴，经管委会研究，现就规范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考察、项目政策制定、项目上会决策、项目签约、服务等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项目信息研判

项目接洽单位了解项目信息、企业基本情况和投资意向后，报区商务局进行项目信息研判，判断项目是否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是否符合我区最低准入标准，确定是供地洽谈还是引导企业租赁厂房或引导企业去“飞地园区”（详见附件1）。

（一）产业发展方向

1. 禁止准入类别

对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国务院限期淘汰几大类产业、明文控制新建的基本建设类项目，一律不得引进。对石材加工、木材加工、报废汽车解体厂、混凝土生产、传统物流、劳动密集型服装、鞋帽制造企业、建材综合市场、危化和重污染类企业等项目，不再作为招商引资工作范围，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发证。

2. 鼓励引入项目

重点引进全球行业50强，国内各行业前10强；具有技术领先性的创新型企业；重点引进“芯（芯片）、屏（显示屏）、智（智能制造）、网（网络安全及大数据）、新（新能源汽车）”和“大临空、大健康（食品）、新零售”产业，形成“5+3”的新型产业集群。

(二) 最低准入标准

传统制造业投资项目投资方母公司年产值低于 3 亿元或税收低于 1000 万元，所投项目低于 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低于 1 亿元项目原则上不供地，引导企业租赁厂房，高新技术企业经区领导同意后可“一事一议”。

分类 标准	制造业类项目	电商物流类项目	总部类项目	网安基地项目	大健康（食品）项目
项目单体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	5 亿元	3 亿元	\	2 亿元
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亩均税收强度不低于	30 万元	30 万元	20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亩均产出（产值）强度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500 万元
建筑密度	40%—55%	40%—55%	≤35%	40%—55%	40%—55%
容积率	≥1.2	≥1.2	≥2.5	≥1.2	≥1.2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7%	≤7%	\	≤7%	≤7%

表 1：供地项目准入最低标准表

二、项目洽谈

区商务局初审后，按照项目所属产业类别确定项目主谈单位（招商主体）和承接意向单位，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副主任后，移交主谈单位进行项目洽谈，10 亿元以下项目由各园区（街道）主谈；10 亿元以上项目由项目承接意向单位协助洽谈，主谈单位（招商主体）邀请区领导会同区商务局进行主谈。

三、项目考察

项目转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项目为外资项目且国内无分支机构该时限适当放宽）进行项目考察。由招商主体会同区商务局拟定考察方案，经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副主任同意后，组织有关领导、园区（街道）、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到企业现有项目注册地、经营地、研发地进行实地考察。

(一) 考察内容

项目组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企业（个人）和项目进行仔细考察，取得以下资料：

(1) 企业（个人）现状：

①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优先引进全球行业 50 强、国内各行业十强）；

②财务状况：由企业盖章提供近三年或者运营以来企业资产、产值、税收、赢利情况（工业项目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净利率低于 5%、税收占产值的比重低于 3%、近 3 年产值税收无增长的要警惕）；

③主要生产设备以及产品产量情况（类比新项目产能、产值）；

④企业及分支机构占地及建筑面积情况（要类比新项目占地面积、产能、产值）。

（2）拟投资项目情况：

①投资计划书；

②生产设备清单及单价（用来测算投资构成、分析投资规模）；

③用地选址意向、用地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来测算投资构成、分析投资规模）；

④资金状况：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及信用证明（包括项目合伙人状况、合伙意向书、银行授信证明等）（通过本地银行联系总行查询企业信用情况和银行授信额度）；

⑤投资可行性分析：市场分析、盈利分析、商业模式分析、落户政策要求；

⑥专利技术及高新技术证明；

⑦管理团队及专家团队构成及简介。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说明
资产负债分析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国际通行标准为40%—70%；超过85%应预警，超过100%会有资不抵债风险。
盈利能力分析	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该指标越大表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强，一般低于5%要警惕。
成长性分析	三年营收平均增长率=[开立方（年末营收总额/三年前年末营收总额）-1]*100%	该指标越大营收增长越快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开立方（年末利润总额/三年前年末利润总额）-1]*100%	该指标越大利润增长越快
资金来源分析		1.自有资金（或实缴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人行规定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30%。 3.银行贷款一般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70%。
企业信用评级分析	通过本地银行联系总行查询项目母公司信用情况和银行授信额度	重点引进母公司A级及以上企业项目。
税收分析		1.分析近三年增值税、所得税情况。 2.分析近三年增值税、所得税增长情况。

表 2：重点考察指标表

（二）考察报告制作

考察完毕后，考察组及时制作考察报告（必要时咨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意见），考察报告要全面详细对企业和个人的上述信息、指标进行分析。考察报告经项目组成员及带队领导签字后报区商务局备案。

四、项目会商预审

项目考察属意向引进的项目，根据企业要求确定核心政策条款、确定项目选

址、草拟协议，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召集有关会议进行会商预审。

（一）核心政策制定

原则上分重点支持、优先支持和一般支持三类，支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厂房代建补贴、厂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买补贴、厂房装修补贴、创新平台补贴、专利补贴、营收奖励、高管个税奖励、要素价格补贴（水、电、气、带宽）、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入股、高管购房贴补、人才奖励、培训奖励、研发经费补贴。支持名目和额度原则上要在现行政策范围内。

1.重点支持项目

投资巨大，5年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亿元；贡献巨大，达产后年产值不少于50亿元，或年税收不少于1亿元；意义重大，能填补开发区新兴战略产业空白或为开发区转型提档升级具有引领作用的项目，能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项目。

政策权限：文件规定范围内政策由招商主体承诺，超出文件规定部分政策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优先支持项目

投资较大，3年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贡献较大，年产值不少于10亿元，或年税收不少于0.5亿元；意义较大。能带动区内相关产业发展，是行业内领军企业。

政策权限：文件规定范围内政策由招商主体承诺，超出文件规定部分政策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一般支持项目

符合产业导向和投资门槛项目。

支持标准：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政策标准的上限。

（二）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

由招商主体会同区商务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拟落户园区（街道）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环境敏感项目视情况可征求区环保局、区安监局意见。各单位要按照“资源共享、产业集聚、集约利用、质效优先”原则，按照园区产业分类进行选址，选址要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规定。

项目用地规模要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和项目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确定，原则上供地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400万元，税收强度不得低于30万元，亩均产出强度不得低于500万元，容积率不得低于1.2。

签约协议供地条款中须约定供地有效期，一年内无意向拿地或不参与竞买导致地块流拍的，协议自动失效。用地规模要根据地块、路网现状确定面积，在协议中约定“实际用地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供地面积为准”。

（三）草拟协议

由招商主体根据核心政策条款起草项目协议，协议中补贴政策必须要绑定限制条款、兑现要件及时限，原则上补贴政策为后补贴，支持条件要与项目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等条件挂钩，所有项目协议中必须约定，项目未按协议履约，可取消补贴政策；亩均税收强度低于约定的最低强度值，工业项目与总部项目均由投资方用现金补齐供地价格与土地供地时成本价差额（具体额度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核算，由落户街道负责收缴差额）。

（四）会商预审

招商主体就投资项目与投资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报区商务局集中或个别安排会商预审，相关部门针对核心条款、规划选址、产业投入等进行会商，决定是否提交开发区主任办公会研究决策。网络安全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现代服务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会商预审；其它项目由分管招商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会商预审。

五、项目上会决策

由招商主体结合项目考察内容，形成上会材料，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概况

重点介绍投资方母公司或合伙人情况、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人才状况、专利状况、核心产品产能、近三年产值和税收及增幅情况。

（二）拟在我区投资项目情况

拟在我区投资规模、占地面积、主要产品、产能、用工、达产后三年内每年产值、税收承诺情况。

（三）项目前期洽谈情况

前期洽谈对接、考察、拜访情况。

（四）企业提出的要求

介绍企业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政策出处。

（五）引进单位项目分析

由引进单位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分析、行业地位分析、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商业模式分析、项目投资构成分析、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及容积率分析、项目投资强度、税收强度、产出强度、利润率、资金来源、筹措能力、企业信用、成长性进行分析。

（六）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副主任审核意见

（七）需提请会议决策的问题

对用地规模、大额补贴政策 and “一事一议” 政策进行决策。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决策意见。

六、项目签约

项目经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策后，由招商主体按照决策内容进

行洽谈、沟通、修改，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签转区商务局、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协议合法性审查，审核后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的副主任同意后组织签约。

（一）在行业内排名前十的企业、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可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的副主任代表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方签约，邀请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出席鉴签，其他项目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或街道办事处与投资方签约。

（二）签订的协议文本、考察报告及证明附件、各部门意见、会议决策等全部资料（复印件）报区商务局存档。

（三）项目签约后，按照宽门槛、严管理的原则，由项目引进主体按照合同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每半年和年度集中在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汇报一次项目建设、履约情况，自项目投产三年内，每年度提供产值、税收证明材料，参与招商引资年终考核。

七、项目开工投产服务

项目签约后，由项目引进主体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落实全程代办制度。同时由区商务局将项目转交给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及相关承接主体，加快项目推进协调服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试行），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1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为全面保障和加速推进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根据《中共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工委、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分工负责、分层推进、分类督办的总体思路，经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同意，制定我区重大产业与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一、坚持推进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发现、分析和研究解决项目在开工前，施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坚持分类、分块、分级管理原则。根据全区项目推进的类别、投资规模，分别由分管区领导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协调推进。

（三）坚持问题及时解决原则。及时解决问题，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四）坚持政策把握精准，解决问题科学原则。区直各部门对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政策、专业技术等突出问题进行专业化研判和咨询，为项目协调推进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明确推进工作分工

（一）分管区领导负责项目在落地前、施工中、投产后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具体责任分工为：

1. 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由分管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的区领导负责协调推进，综合协调部门为服务业办，责任单位为项目所在园区产业办、街道办事处；

2. 10亿元及以上产业项目（包括工业项目和服务业项目）和机电产业办项

目，由区委专职常委负责协调推进，综合协调部门分别为区发改委（园区办）、机电产业办，责任单位为项目所在园区产业办、街道办事处；

3. 10亿元以下的服务业项目和房地产项目以及临空产业办项目由分管规划建设区的领导负责协调推进，综合协调部门为临空产业办，责任单位为项目所在园区产业办、街道办事处；

4. 10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和保税物流产业办、高新技术产业办以及食品医药产业办项目，由分管工业和招商的领导负责协调推进，综合协调部门为保税物流产业办、高新技术产业办和食品医药产业办，责任单位为项目所在园区产业办、街道办事处。

（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协调推进各分管区领导在项目推进中遇到专题研究的问题，综合协调部门为区发改委，责任单位为项目所在园区产业办、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推进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落实全区项目的协调推进，应建立三个层面推进机制：分管区领导项目协调推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协调推进和主任办公会协调推进。

（一）分管区领导项目协调推进

1. 项目可申请纳入“容缺受理”审批。由各园区产业办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分管区领导审定同意，并督办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到位，最后由项目所在园区产业办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补齐和完善“容缺受理”审批的资料和手续。（见附件1）

2. 针对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管区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由区发改委（园区办）和各园区产业办汇总问题，并组织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原则上每周一次。（见附件2）

（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协调推进

分管区领导提出项目推进研究专题，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相关分管区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由区发改委汇总相关材料并组织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原则上每月1至2次。（见附件3）

（三）主任办公会协调推进

分管区领导认为需要提请由主任办公会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分别由区发改委（园区办）和各园区产业办按照主任办公会的相关要求，及时报请主任办公会协调解决。

四、健全推进工作考核

（一）日常进展情况跟踪。园区产业办要按周（每周五前）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区领导和区发改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二）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园区产业办负责分管区长项目协调推进会、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协调推进会和主任办公会议定的事项进行整理和分解，并视

落实情况分别通过“交办→催办→督办”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三）协调推进情况考核。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考评办、区发改委要加强对各园区产业办项目推进情况的跟踪服务、定期督办、加强考核，并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五、相关事项

（一）本工作机制“容缺受理”审批的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其审批事项已明确时限。

（二）本协调推进机制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本协调推进机制自印发之日试行，试行期一年。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2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大力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向落地延伸、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实现到2018年底全区往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地2/3以上、当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地1/3以上的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建立项目库

（一）动态更新项目库。由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局及时将招商引资项目入库建档，按区域、按行业、按投资额分类进行储备，每月更新，动态管理。

（二）编制目标计划。由区发改委按照招商引资项目的成熟度和重要性进行排序，组织各街道、产业办、各部门编制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计划，明确目标

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并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二、悬挂作战图

(一) 编制“四张表”。各责任单位对照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计划，编制招商引资续建项目计划表、招商引资新开工（开业）项目计划表、招商引资前期项目计划表、招商引资策划项目计划表（以下称“四张表”）。

(二) 明确“三节点”。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四张表”，明确每个项目开工（开业）时间节点、竣工时间节点以及前期工作关键时间节点（以下称“三节点”）。

(三) 落实“三责任”。各责任单位将“四张表”和“三节点”的每个环节落实到相关科室（专班）、责任人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挂图作战。

三、设立开工日

(一) 集中开工。自 2018 年 3 月开始，每月 7 日为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日”，我区按照全市集中开工活动相关要求，每月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

(二) 制订方案。各责任单位在上月 28 日前将下月集中开工活动方案报区发改委汇总综合。由区发改委确定全区每月集中开工活动主会场和活动主题。

(三) 公布项目。由区发改委负责将每月集中开工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发改委汇总，并向市发改委提供活动新闻通稿及落地项目清单，供市主要媒体予以发布。

四、举办擂台赛

(一) 周通报。区发改委每周上报各责任单位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情况及完成投资情况、已落地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前期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并通报各责任单位相关工作督办落实情况。

(二) 月调度。每月召开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调度会，统筹调度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对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进行红牌、黄牌预警。

(三) 季讲评。每季度召开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讲评会，安排季度排名靠前的责任单位交流经验，排名靠后的责任单位作表态性发言，并通过解剖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查找滞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五、开辟快车道

(一) 开辟“绿色通道”。积极研究探索“先建后验”工作方法。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等部门负责按照“三办”要求，前移窗口、提前介入、容缺审批。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责任单位按照保当年、保重点、保开工原则，编制并及时上报招商引资项目要素需求计划表、坚持一事一议、急事先办、特事特办，确保土地指标、环境容量以及水电气、资金、人力、技术等要素优先保障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

六、落实责任制

区人民政府成立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

任、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何建文任组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郭小平、肖国华任副组长，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及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区发改委）、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区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产业促进局（区经信局）、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和各街道、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区发改委）办公、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完善分级分类项目落地机制，健全跟踪督查公示机制，强化考评问责，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任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8〕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性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东西湖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既立足于防、又有利于处，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武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武政规〔2017〕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可能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经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者相应的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者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相关成员单位。

2.2 成员单位职责

2.2.1 区财政局是全区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制订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方案。

2.2.2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评估本部门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3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4 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5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和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做好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区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的协议中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3.2 信息报告

区财政局作为全区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2 个月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报告抄送市财政局。一旦发生突发或者重大情况，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向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确认债务人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报告抄送市财政局；发生突发或者其他重大情况时，政府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应当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可

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由政府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并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 3.3.3 第（1）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3.4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中关于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的划分，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等 4 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以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我区 I 级（特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认定和处置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区人民政府。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 II 级（重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1) 区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区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未达到 10%）；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5) 需要认定为 II 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 III 级（较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1) 区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未达到 5%）；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需要认定为 III 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 IV 级（一般）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1) 区级政府偿还政府债务本息违约，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区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需要认定为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制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要求，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IV 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时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者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者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者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区人民政府恢复正常偿债能力之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区人民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备。

4.1.2 III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偿还市人民政府转贷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由区级财政向市级财政申请由市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3) 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4.1.3 II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III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情况。

(2) 区人民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者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应当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以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3) 政府应当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可组织实施财政重整计划。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而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订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者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政策支出，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当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市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涉及到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6) 改进财政管理。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者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详尽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相关部门应当保持应急指挥信息联络畅通,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要统筹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 ①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②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 ③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④政府及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⑤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 ⑥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 ⑦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 ⑧未按照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 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 ①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 ②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③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者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 ④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 ⑤政府性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 ⑥其他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IV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 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区级债务单位开展专项调查或者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者审计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2) 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预案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8〕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 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目标任务，全力招商引资，全力提升项目引进质量，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确保2018年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我区全面实施“经济振兴计划”和“五年追赶行动计划”的起步之年，也是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深化落实之年，做好2018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总体要求是：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围绕“芯（芯片）、屏（显示屏）、智（智能制造）、网（网络安全及大数据）、新（新能源汽车）”和“大临空、大健康（食品）、新零售”的“5+3”产业集群，着力引进龙头项目、补链项目，招大引强；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流程，着力提升项目质量；严格项目履约，着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努力开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一)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800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目标 10.27 亿美元，增长 85%。

(二)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6.1 亿元，同比增长 12%（下达任务目标为社会商品销售总额 715.6 亿元）。

(三) 结构性目标。新引进投资 100 亿元项目 1 个，投资 50 亿元项目 4 个，投资 30 亿元项目 2 个、投资 10 亿元项目 2 个、投资 5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5 个，世界 500 强企业 7 个、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 5 个、大型央企投资项目 3 个、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项目 4 个。

(四) 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投资额 1800 亿元。

三、工作举措

(一) 深化落实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街道和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党政“一把手”是招商引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深化落实招商引资作为经开区工作的“一号工程”，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要务”，作为开放引领的“第一抓手”，把主要精力用于招商引资。各单位要自觉主动融入招商引资主战场，一切服务于招商引资，一切服从于招商引资。各责任主体，要积极作为，自加压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二) 聚焦核心产业招商，形成“5+3”新型产业集群。围绕“芯（芯片）、屏（显示屏）、智（智能制造）、网（网络安全及大数据）、新（新能源汽车）”和“大临空、大健康（食品）、新零售”产业链条，发点球，下重手，精准发力，重点狙击，引进龙头项目。围绕京东方新型显示产业链、弘芯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兴高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金数据等大数据产业链，开展链式招商，引进配套项目。借助龙头项目，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参与国际“双招双引”工作、百万校友资智回汉专场招商活动，着力引进“5+3”新型产业项目，打造产业集群。

(三)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流程，确保招商项目质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的意见》（武临开〔2018〕2 号）文件精神，严把关口，提升项目质量。严格供地门槛。传统制造业投资项目投资方母公司年产值低于 3 亿元或税收低于 1000 万元，所投项目低于 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低于 1 亿元项目原则上不供地，引导企业租赁厂房。招商项目供地门槛由过去亩均投资强度 300 万元提升到 400 万元，亩均税收强度由 25 万元提升到 30 万元，亩均产出强度提高到 500 万元，容积率提升到 1.2 以上。严格项目考察。考察组要严格考察投资方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专利情况、近三年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状况、赢利状况、税收状况、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产量情况，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及单价，项目资金来源、母公司信用证明等。严格项目分析，项目上会时，各招商主体要对项目母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分析、行业地位分析、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商业模式分析、项目投资构成分析、项目

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及容积率分析、项目投资强度、税收强度、产出强度、利润率、资金来源、筹措能力、企业信用、成长性进行分析，确保项目引进速度的同时确保引进项目质量。

（四）严格协议履约，督促项目开工建设。各招商主体要严格制定协议反制条款。督促项目主体按协议规定开工建设。每半年和年度集中在主任办公会汇报一次项目建设、履约情况，年终参与招商引资考核。各部门要落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落实全程代办制和限时办结制，推动往年签约重大产业项目实质性开工 2/3 以上，当年新签约重大产业项目实质性开工 1/3 以上的目标任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 任：**彭 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
- 常务副主任：**何建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 主 任：**章建育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 王运桥 区委常委、区公安分局局长
- 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王志刚 副区级干部、开发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江红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付 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陈斗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陈 涛 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黄建军 区社会综合管理监督中心（应急办）副主任
- 樊 珺 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卢作拥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区台办主任、
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 曹 斌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区司法局局长
- 梁新红 区信访局局长
-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统计局局长
- 陈红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书记
- 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区住房保
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区重点办主任、区人防办主任
- 刘益德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钱家明 区教育局局长
- 周幼坤 区监察局局长
- 李 玲 区民政局局长
- 明少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杨 蒨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 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余松林 区水务局局长
- 柯义方 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 陈海军 区文化和体育局局长、区旅游局局长
- 李 平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梁世清 区审计局局长
- 李永松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杨三明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左 杰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邸 冰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 胡红兵 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区广播影视站主任
- 肖 华 区人武部部长
- 喻 芳 区气象局局长
- 张春平 区邮政局局长
- 黄新胜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殷向东 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 徐桂娣 长青街道办事处主任
- 吕忠良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 肖四清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耀武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 曼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敏辉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庆成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永祯 东山街工委书记
范 春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超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窦 华 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代立春 开发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戴晓春 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姜 舟 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黄汉华 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熊巧玲 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查正付 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传彪 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义月 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立华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邝 斌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熊 芬 团区委副书记
王 平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由王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斗斗、陈涛、黄建军同志任副主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乡村教师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加强全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关于加强全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让乡村孩子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5号）精神，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乡村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抓手，作为精准扶贫、教育扶贫的重要内容；坚持整体设计，统筹规划，多措并举，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优化

队伍结构；坚持问题导向，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乡村教师队伍的活力。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力争使全区乡村学校优秀教师得到多渠道补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明显改善，教师队伍整体结构更加合理，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保障，职业吸引力显著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

——到 2020 年，努力培育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三、实施范围

乡村教师是指非区政府所在地街道的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中小学聘用制教师。其中，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吴家山五中、吴家山五小、三店学校、恒大嘉园学校不在实施范围之内。

四、主要措施

（一）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乡村教师，加强乡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在乡村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贯彻国家《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教师职业理想、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提升乡村教师职业道德素养。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依据《武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武教规〔2014〕3号），把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用、考核奖惩、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建立乡村教师诚信管理体系。

（二）建立乡村教师长效补充机制

按要求落实“区管校用”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在核定的全区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当年教师退休和编制空缺的情况，及时补充乡村教师力量，重点补充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

1. 要积极引导免费师范生面向我区乡村学校就业。建立新聘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制度，新入职的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期须满 5 年。

2. 在落实教师队伍“总量平衡、退一补一、先补后退”政策的基础上，推动聘用制改革。编内教职工按“退多补少”的原则，实现编内教职工总数与编制总额持平，师资不足部分由聘用制教师补充。聘用制教师实行额度管理，坚持精简、统一、优化、高效的原则，在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指导下，由区教育局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按需配置，定额到校。乡村学校采取定向招聘的办法补充师资，按政策落实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含年终奖励性补贴）。幼儿园保

教人员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具体按照《东西湖区教育系统购买服务用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乡村学校不得擅自使用临时代课人员,因病、产假和离职进修培训等出现教师临时性短缺时,由区教育部门根据《东西湖区教育系统购买服务用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统一组织聘用有教师资格的人员来补充。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开展教学指导和支教讲学。

4. 发挥边远街道中心学校对微型小学师资的统筹管理职能。重点推进街道范围内中心学校与微型小学教师间的交流轮岗,从2017年开始,以街道中心校和所属微型小学为一个“片区”,编制“片区”课程表,统筹“片区”内师资特别是短缺学科教师的管理使用,采取巡回授课、“走教”等方式确保乡村小学开齐国家规定的所有学科。

(三) 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要严格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

1. 实施乡村教师工作补助。从2017年起,要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按每人每月200—500元标准实行差别化的补助。具体如下:

类别	街道学校	发放标准
第一类 (12)	辛安渡中学、辛安渡小学、东山中学、东山小学、柏泉学校、新沟中学、新沟镇小学、荷包湖小学、燕岭小学、东方红中学、东方红小学、石榴红小学	500/人月
第二类 (13)	走马岭小学(新岭小学)、打靶堤小学、走马岭中学、友谊小学、幸福小学、慈惠小学(临樟小学)、慈惠中学、径河中学、径河小学、远洋世界小学、先进小学	350/人月
第三类 (13)	柏景湾小学、金银湖中学、金银湖小学、高尔夫小学、西半岛小学、凌云小学、金口小学、恋湖小学、园博园学校、马池小学、金银潭小学、将军路中学、将军路小学	200/人月

乡村教师工作补助与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按照“就高”原则发放,不重复享受。

2. 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加快乡村学校青年教师集体宿舍和食堂建设,基本解决乡村学校青年教师的住宿和工作餐问题。

3. 定期对乡村教师进行免费身体健康检查。每两年组织1次体检,建立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机制,做好重大疾病援助工作。

(四) 统筹区域内教师编制管理

落实国家、省、市编制政策,乡村学校教师编制标准与城市同类学校教职工标准统一核定,其中微型小学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乡村学校班额、生源等情

况，统筹调配各学校的人员编制。通过编制调剂、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学生人数较少的微型小学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聘用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或截留乡村教职工编制，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吃空饷”。

（五）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

1. 优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乡村学校高中级岗位可结合我区实际在规定的结构比例上限内上浮，其中，高级岗位可上浮 5%，中级岗位可上浮 10%。对于规模小、人员少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可调整为以学区为基础，作为一个单位进行岗位设置管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从吴家山地区学校调入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对无相应空缺岗位的，可采取特设岗位聘任，但在所聘学校任教时间不得低于 5 年。

2. 完善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坚持“重师德、重师能、讲奉献”的价值导向，按照“倾斜基层、突出教学、分类评价”的原则，建立符合乡村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评审标准。吴家山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六）有序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

健全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建立科学、规范、有序、高效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机制，重点引导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引导超编学校教师向缺编学校流动。吴家山地区学区长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初级中学具备高级职称、小学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特级教师、区级及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等骨干教师的比例应达到交流总数的 5% 以上。组织乡村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赴区内优质学校跟岗学习、挂职锻炼。交流到乡村学校的吴家山地区教师，享受乡村教师相关待遇。

（七）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1. 合理制定乡村教师培训规划。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学校教师校本研修互助网基地校建设，为乡村教师提供基于职场、研修一体的专业发展平台，积极培养本土骨干教师，建立市、区、校三级乡村骨干教师梯队。构建省、市、区、基地校、学校联动的乡村教师培训体系。

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师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中有效应用。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资源库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以东西湖教育信息平台建设为基础，争取在 2019 年实现吴家山地区与乡村学校网上送课、教研制度化。

2. 切实履行乡村教师培训的主体责任。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乡村教师培训计划，按照实际培训需求，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训下乡、专家指导、

城乡教师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乡村教师的全员培训，突出课堂教学实施能力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0年完成每名教师5年360学时的培训任务。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2017年底前完成对每名乡村教师不少于50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项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参加在职学历提升学习，不断提高学历层次。保障经费投入，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标准落实乡村教师培训经费。

3. 认真落实乡村教师培训的具体责任。乡村学校要为教师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科学安排乡村教师工作任务，切实减轻过重工作负担，努力化解工、学矛盾，按不低于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8%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乡村学校尤其是中心小学要成为当地小学的教学研究中心，统一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校本研修制度化、常态化，加强教育信息技术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保证校本研修互助网研修培训活动覆盖每位乡村教师，使他们能够同步得到新观念、新课程、新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4. 实施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的对口帮扶。组织吴家山和东部地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每年两次送教到乡村中小学；组织教研人员到乡村学校跟踪指导教研培训工作；组织学区长校对口帮扶各自学区内乡村学校。推广名师工作室、吴天祥协作组、教育共同体、区域合作项目等在学校文化、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课程开发、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全面提升帮扶工作质量和内涵。

5. 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探索教师“无学籍”管理，按照隶属关系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需求实施派遣任教，实现教师由“单位人”向“系统人”的转变。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体系完善、标准统一、认定规范、管理科学的教师职业准入制度，提升乡村教师职业准入门槛。加强对乡村教师入职后的工作考核和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促进乡村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提高。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1. 建立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和20年以上的教师，逐级推荐到国家、省和市进行鼓励或者表彰；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由区政府给予鼓励。

2. 构建奖励与资助体系。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对乡村教师提供奖励和资助，对患有重大疾病或特别困难的乡村教师提供资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

3. 加强典型教师宣传。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工作岗位、热爱乡村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实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是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安排，着力推进。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区财政、区机构编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动履职，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落实保障经费。区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保障领域之一，将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形成稳定投入机制，确保各项乡村教师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杠杆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吸引和激励广大乡村教师扎根乡村，终身从教。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三）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着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大力宣传广大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良好风尚。

（四）严格督导考核。国务院、省、市政府将实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区政府将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列入对区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要及时推广经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东西湖区区属 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和投资方式的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关于规范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和投资方式的意见》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关于规范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 配置和投资方式的意见

为促进我区国有资产有效配置，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和投资方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二、实施范围

目前，全区国有企业整合后成立五大投资集团公司，即：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临空投）、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工业投）、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城建投）、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简称服务投）、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农业投）。

三、具体措施

区属集团公司按照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武临开〔2016〕2号）开展业务。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集团公司的职能特点、运营状况和发展需求，相对合理的进行资本、资产、资源的调剂和配置。

（一）资产配置

1. 国有企业资产的划拨。按照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武临开〔2016〕2号）文件要求，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将全区现有国有企业整合为五大国有集团公司。各集团公司对应收并的下设子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清产核资及人员清理确定后，分别与收并公司签订整体移交协议，并做好交接后的相关工作。区国资办要给予监督和指导。

2. 现有政府资产的划拨。对我区人工林等自然资源资产、市政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公共租赁住房、还建房、各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房产等政府性资产进行调查摸底，按照行业特点和方便管理原则，结合各集团公司的发展定位，进行合理的划拨。具体为：

- （1）将区级各单位闲置办公用房等划拨到临空投；
- （2）将适应工业发展的资产划拨到工业投；
- （3）将涉及道路、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资产划拨到城建投；
- （4）将经营性资产及符合服务业发展的资产划拨到服务投；
- （5）将自然资源资产、涉及农田水利资产划拨到农业投。

3. 鼓励国有企业投入资金购买区内闲置资产。为进一步满足我区招商、引进企业总部的需要，鼓励区属国有企业作为购买主体，加大对区内闲置资产的购置力度。区财政、区国资办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与适当的资金扶持。

4. 有偿使用区属国有企业的资产。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需要使用国有企业的房产、土地等资产时，实行有偿使用，由使用者支付租金，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投资方式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规定，政府不得以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进行贷款。为了减轻财政对基

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压力，同时发挥各集团公司的市场主体作用，积极推进区属国有公司承担区重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对符合采取 PPP 模式建设的区重点建设项目，鼓励尽可能采用 PPP 模式，由区交通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不适合采取 PPP 模式或不能采取 PPP 模式的区重点建设项目，由五大集团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区财政按照不同的项目性质给予相应的支持。

(1) 对公益性项目。由国有公司融资建设，区财政分 5-10 年支付建设资金和融资利息。

(2) 对准经营性项目。项目由国有公司建设完成后，区财政以项目资本金形式按投资额的 20%-30% 给予补贴，其余建设资金由国有公司融资解决。

(3) 对经营性项目。由区属国有公司负责融资，通过项目收益覆盖还本付息资金，区财政不另行补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 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的分工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能，对有关工作事项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副主任要协助各分管副区长抓好对目标任务的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抓好落实。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与市牵头单位沟通对接，明确我区具体办理任务和完成时限，制定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目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任务跟进和
对口联络，按照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的要求及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

四、区考评办要将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的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细化考核内容，加强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 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1. 全面完成省下发的节能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
2. 实施“万千百工程”，加快打造万亿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 6 个千亿产业上水平，突出抓好 20 户百亿企业增长，加快推进一批百亿企业成长壮大。(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3. 抓好“两个 50%”，做大做强 11 个支柱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 左右。(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4. 落实好“零土地”技改政策，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全覆盖，工业投资增长 12%。(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分管领导：叶晓东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协办单位：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5.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全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服务业六大跨越工程，打造九大特色鲜明、业态高端的服务业发展片区和商务功能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协办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 推进全域旅游大发展，实施六大计划，擦亮“五色旅游”名片，打造“一轴一心一山三城百湖”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旅游委)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体局（区旅游局）
7.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持续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生产生活生态多功能融合、高附加值现代都市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800 亿元、乡村休闲旅游综合收入 140 亿元。(牵头单位：市

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8. 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实施农村电商发展“百千万工程”。(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供销联社

9. 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全面推进“新两园”建设，各中心城区分别建设 2 个以上小微企业科创园，国家级开发区、跨三环线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分别建设 1 个以上现代产业园，提高园区投入产出比。(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0. 开展“项目落地建设竞赛年”活动，统筹推进 210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确保京东方 10.5 代线、东风新能源示范园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往年开工项目投产 2/3 以上、往年签约项目开工 2/3 以上、当年新签约项目开工 1/3 以上，切实推进已签约项目加快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 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2. 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人才和优质项目，打造特色数字经济体系。(牵头单位：市网信办)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3. 聚焦“四新”经济，分类制定实施专项扶持政策，建设一批新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4.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市、区综合行政审批联动改革。(牵头单位：市编办)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15. 推进“一次办”向“马上办”、“马上办”向“网上办”改革，加快实现“网上办为常态、网下办为例外”，扩大“不用办”领域。（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16. 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17. 建成微循环道路 80 条。（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18. 做好军运会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19. 实施城管精细化提标行动，精准治理违法建筑、街巷环境卫生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 综合整治老旧小区“三线一网”，持续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1. 建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积极推进“三旧”改造。（牵头单位：市重点办）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

22.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3.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分管领导：刘冬、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文体局（区旅游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4. 全力保供水，完成堤角、白鹤嘴等水厂扩建改造，分区域开展直饮水试点，积极开展中水回用试点，继续推进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加强应急水源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梁正翔

责任单位：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25. 实施拥抱蓝天行动年度方案，持续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6. 巩固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燃煤炉窑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7. 制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滚动实施年度防治项目。（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

28.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29. 开展迎军运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成“三基本、四覆盖”任务。（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0. 大力推进通道绿化、生态绿楔、毁损山体补绿、郊野公园项目，加快建设口袋公园、“三小”绿地、控规绿地，提升“绿容率”，让武汉处处见绿、层层彩化、时时花香。（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1. 鼓励市民下乡，支持市民租用农村空闲农房和农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

性收入。推动能人回乡，出台支持政策，激励能人返乡创业，带动农民就业。推动企业兴乡，引导工商企业到农村投资兴业，开展整村股份合作开发。（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2. 新城启动创建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一批特色村镇、共享农庄，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3.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区国土规划局

34. 实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程，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各类新型主体，更好带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5. 实施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6. 推进“五个一批”“六大工程”，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确保已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销号、所有贫困村脱贫出列，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扶贫办）

37. 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平安村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38.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建成投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9. 开展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40.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禁养区全面退养。（牵头单位：市农委）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委

41. 实施棚户区改造 5.05 万户，建成保障房 3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6000 户。（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42. 全面实施“互联网+居家养老”行动计划，支持兴办各类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社区为老服务，创建 300 个老年宜居社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3. 有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积极构建紧密型医联体，增加基层用药范围和种类，促进基层首诊。（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44. 开工建设武汉儿童医院妇幼综合大楼，加快部分区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45. 推进“红色引擎工程”，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治理资源向社区下沉，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居委会、村委会依法换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6.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深入开展“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建“五无”平安社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47.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48. 新、改、扩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0 家，提供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照护等居家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9. 每个中心城区在 3—5 个老旧小区多层住宅开展加装电梯试点，鼓励新城区开展试点。(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
50. 新、改、扩建城区公共厕所 10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51. 改造农村户厕 1.8 万户。(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52. 绿化高架立柱 1 万余个，建设林荫道 50 条、街心公园 40 个，提档升级道路绿化景观 510 公里。(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53. 为 1900 个老旧小区提供基本物业服务，推进“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
54. 严控工地噪音污染，投诉处置率 100%。(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涉及我区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9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副主任要协助各分管副区长抓好对目标任务的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及时督导和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抓好落实。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与市牵头单位沟通对接，明确我区具体办理任务和完成时限。责任单位与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担当，制定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目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任务跟进和对接联络，自第二季度始，于每季度首周周五前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前一季度工作完成情况。

四、请各责任单位2018年3月6日前将各项工作落实措施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 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1. 优化投资结构，引导各类资本更多投向重大产业、重大科创载体、重大民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工业技改、高新技术产业和民间投资比重。集中力量抓好 200 个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国家存储器基地、商业航天基地、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比亚迪新能源客车、广汽传祺宜昌基地、江汉战略储气库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协办单位：区经信局、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统筹重大基础设施与生产力布局，加快建设重点临空临港经济区，推动产城融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 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政府性 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彭 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何建文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王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斗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新刚 区发改委主任、统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世清 区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办公，由龚传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42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人民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

作（以下统称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安委会负责组织，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办）具体实施。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专业委员会的考核工作，由牵头单位具体实施。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每年与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区安办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各专业委员会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当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上级有关要求等起草，报区安委会审定后签订实施。

区安办依据本办法和当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细则，经区安委会审定后作为年度考核实施依据。年度目标考核时限为考核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专业委员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工作，由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权责统一、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奖惩结合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街道办事处主要考核内容。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街工委领导责任、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2. 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防控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事故。

3. 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充实基层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

4. 强化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提高执法能力，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杜绝瞒报、谎报、迟报和漏报事故，强化责任追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

5. 全面推进“两化”系统建设。完善“两化”体系建设，推进“两化”和监管网格化深度融合，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

6.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职业卫生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构筑安全生产防线。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夯实职业健康基础。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二) 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考核内容。

1.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认真履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规定和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工作规范，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2.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相关标准、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情况。

3. 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防控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事故。

4. 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职业健康基础工作“五到位”。

5. 加强应急管理和事故查处。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或参与、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杜绝瞒报、谎报、迟报和漏报事故，强化责任追究。

6.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职业卫生示范企业创建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文件要求。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三) 专业委员会主要考核内容。

1. 加强基础建设。专业委员会要建立完善工作规则与工作制度，明确本专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夯实职业健康基础。

2. 落实工作任务。专业委员会要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专业委员会要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

3.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专业委员会要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排查掌握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实施分级动态监管。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挂牌督办制度，督促成员单位每年挂牌督办整改一批本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

4. 推进隐患排查体系建设。专业委员会要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部门和

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监管网格化”建设和运行，实现“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工作全覆盖，推动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监管执法。

5.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专业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专业委员会要制定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方案并实施，安全检查要有记录、有跟踪、有落实，实行闭环管理。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定期公布安全生产“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专业委员会主任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6. 全面落实检查督查制度。专业委员会要建立重大事项督查制度，每半年对本行业（领域）内的重点事项进行督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要随时进行督查。专业委员会要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随机抽查，联合执法，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四）专业委员会对其成员单位考核采取平时工作与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对区属企业的考核，由区安委会按照东西湖区区属国有（控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状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原则上采取评分制，标准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工作目标 60 分，事故控制 40 分。评分采用逐项扣分办法，直至该项标准分扣完为止。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

（一）优秀：90 分（含）以上。

（二）合格：7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以下。

（三）基本合格：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以下。

（四）不合格：60 分（不含）以下。

第七条 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创新或工作突出的，给予适当加分。对年度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加 5 分；在迎接国家、省、市检查中受到上级表彰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两化”分值连续 3 次在全区排名第一的，加 1 分。对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起的，扣 10 分；对违反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实行“一票否决”，按不合格评定。

“一票否决”的规定内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未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1000 万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发生 3 人以上急性工业中毒的；一年内发生两起责任亡人事故的；发生较大及以上职业卫生事故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其它符合“一票否决”规定情形的。

第八条 年度考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由区安委会印发，安排部署考核

事宜。

(二) 区安办成立考核组，考核组成员由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

(三) 各专业委员会对其成员单位年底考核的结果报区安委会，区安委会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考核结果给予以运用。

(四) 被考核街道办事处、部门和单位按照考核通知相关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工作总结等资料按时报送区安办。

(五) 区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年度目标考核细则对各街道办事处、部门和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交区安办汇总。

(六) 区安委会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考核涉及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时，专业委员会对其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作为重要参考。考核各街道办事处时，根据实际情况，抽查该街道所辖企业，并根据抽查情况综合作出评价。实地考察结束后，由考核组向被考核街道、部门和单位反馈初步考核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七) 区安办根据考核汇总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区政府审定。

(八) 区安委会发布目标考核结果。

年度目标实地考察工作不得重复，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牵头单位同时也是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仅作为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接受区安委会组织的实地考察，而其作为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时仅需接受其牵头单位的书面考核。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区安委会负责向被考核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抄送区监察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等相关单位。各专业委员会的专项考核结果，由区安委会同时抄送上述部门。

第十条 对被“一票否决”的单位，由区安办报经区有关部门审议同意后，取消其当年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其他综合性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以及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资格。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应当在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并书面报区安委会。区安办负责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被考核单位已经取得的有关荣誉和资格按相关程序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安办（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当年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细则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7〕15号）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2011〕17号）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化学工业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7〕19号）
- 4、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承办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的批复（武政〔2017〕22号）
- 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7〕23号）
- 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7〕26号）
- 7、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范围的通知（武政〔2017〕27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武政〔2017〕28号）
- 9、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武政〔2017〕29号）
- 1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7〕30号）
- 11、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意见（武政规〔2017〕31号）
- 1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的通知（武政〔2017〕36号）
- 13、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武政〔2017〕39号）
- 14、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武政〔2017〕40号）
- 15、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武政〔2018〕1号）
- 16、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武汉旅游特色街区的通知（武政〔2018〕3号）
- 17、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武汉市历史文化名村名单的通告（武政〔2018〕4号）
- 18、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目录的通告（武政

- (2018) 5号)
- 19、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 2018 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6号)
 - 20、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武政〔2018〕8号)
 - 21、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武政〔2018〕9号)
 - 22、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将军路街等 10 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武政〔2018〕11号)
 - 23、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16号)
 - 2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7号)
 - 2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8号)
 - 26、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政规〔2017〕19号)
 - 27、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20号)
 - 28、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21号)
 - 29、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7〕22号)
 - 3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积分入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7〕23号)
 - 3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
 - 3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的通知(武政规〔2017〕25号)
 - 33、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武政规〔2017〕26号)
 - 34、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27号)
 - 3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28号)
 - 3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29号)

- 37、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通知（武政规〔2017〕30号）
- 38、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31号）
- 39、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7〕32号）
- 4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三学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武政规〔2017〕33号）
- 41、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
- 42、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新城规划区域管控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35号）
- 43、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武汉市域内净空保护（核心）区域等事项的通告（武政规〔2017〕36号）
- 4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37号）
- 4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建项目前期审批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38号）
- 46、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9号）
- 47、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的意见（武政规〔2017〕40号）
- 48、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41号）
- 4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和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武政规〔2017〕42号）
- 50、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3号）
- 5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44号）
- 5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45号）
- 53、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的通告（武政规〔2017〕46号）
- 54、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47号）
- 55、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7〕48号）

- 56、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7〕49号）
- 57、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武政规〔2017〕50号）
- 58、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1号）
- 5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号）
- 60、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武政规〔2017〕53号）
- 6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7〕54号）
- 62、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17〕55号）
- 63、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通告（武政规〔2017〕56号）
- 6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事项职责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武政规〔2017〕57号）
- 65、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58号）
- 6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增收激励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规〔2017〕59号）
- 67、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60号）
- 68、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7〕61号）
- 6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号）
- 70、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63号）
- 7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7〕64号）
- 7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65号）
- 73、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城区特色（生态）小镇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7〕66号）
- 7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
- 7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的通知（武政规〔2018〕2号）
- 76、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3号）
- 77、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4号）
- 78、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5号）
- 79、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武政规〔2018〕6号）
- 80、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7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武政办〔2017〕20号）
-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立1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武政办〔2017〕60号）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武政办〔2017〕61号）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和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市级非常设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武政办〔2017〕62号）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急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17-2020）的通知（武政办〔2017〕65号）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下达我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70号）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71号）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7〕72号）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提升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通知（武政办〔2017〕76号）
-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7〕78号）
-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79号）

-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武汉市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7〕80号）
-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属和部分中央驻汉企业 2017 年度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7〕82号）
-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汉朝宗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85号）
-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武汉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8号）
-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厂整合并入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89号）
-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91号）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武政办〔2017〕93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 H7N9 疫情防控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武政办〔2017〕96号）
-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飞产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的通知（武政办〔2017〕97号）
-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于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7〕98号）
- 2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区域用能指标转（受）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99号）
- 2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武汉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01号）
- 2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7〕105号）
- 2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文稿审核把关的通知（武政办〔2017〕106号）
- 2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07号）
- 2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7〕109号）
- 2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广落实国家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12号）
- 2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方世荣等为第二届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武政办〔2017〕113号）

- 3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全市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武政办〔2017〕118号）
- 3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专项督导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19号）
- 3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民之家政务服务“网上为常态”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21号）
- 3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畜禽屠宰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7〕123号）
- 3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26号）
- 3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17〕127号）
- 3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7〕128号）
- 3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30号）
- 3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发展的意见（武政办〔2017〕131号）
- 3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武政办〔2017〕132号）
- 4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办〔2017〕133号）
- 4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我市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意见（武政办〔2017〕134号）
- 4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地方法人金融企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7〕137号）
- 4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武政办〔2018〕1号）
- 4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无人驾驶航空器专项整治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号）
- 4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8〕4号）
- 4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6号）
- 4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发力补短板十二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号）

- 4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推进武汉光源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8〕8号）
- 4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1号）
- 5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武政办〔2018〕13号）
- 5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的通知（武政办〔2018〕14号）
- 5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6号）
- 5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8号）
- 5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9号）
- 5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0号）
- 5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2号）
- 5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3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4号）
- 5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发展马产业打造赛马之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8〕25号）
- 5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7号）
- 6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准灭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8号）
- 6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29号）
- 6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30号）
- 6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督办事项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18〕31号）

大事记

2017年

7月1日 武汉市物联网消火栓应用在东西湖区水务局上线试运营，成为全国首个城市物联网消火栓应用系统。

7月3日 东西湖区正式实施工商行政审批“十证合一、一照一码”新政策。

7月5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月5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武汉港发集团签署240亿元投资额战略合作协议，涉及汉江新城、汉欧国际物流园等五大具体项目。

7月6日 中兴新材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基地落户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议在深圳科技园中兴通讯研发楼正式签订。协议是对2018年2月19日双方框架协议的落实，也标志着中兴新材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7月12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武汉光谷北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北斗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北斗虚拟临空港建设项目。

7月12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李昌海率调研组到东西湖区，专题调研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7月14日 武汉花世界首届国际艺术灯光节盛大开幕。本届灯光节将科技与艺术相结合，在占地面积800亩的场地内运用5000万盏LED灯进行布展，活动截至8月31日。

7月14日 武汉市政务云资源与大数据应用交流会在东西湖区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的武汉超算中心举行。

7月22日 东西湖区居民健康卡首发仪式在柏泉街卫生院举行，活动当天发放居民健康卡100余张，各街道将陆续进行居民健康卡发放工作。居民持卡可以免费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进行分时预约挂号、享受优先转诊服务，还可在全国有“银联”标识自助机、POS机具上取款、消费。

7月25日 武汉梦世界国际电影文化博览园项目落户东西湖区。该项目预计投资50亿元，打造成为武汉标志性景观兼综合性吃、喝、玩、乐、文、娱、住、购的文化旅游与商业服务园区。

7月25日 东西湖区首届市民文化艺术节社会文艺团队展演在吴家山第四小学举行。本次展演共吸引来自全区各个街道的26个团体共计269人参赛。最终共12个节目代表东西湖参加8月8日举办的全市文化艺术展。

7月25日 激光显示产业集群组团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考察团由视美乐集团、TCL集团、康得新集团、华芯半导体、明基、优派等13家企业组成。

7月26日 “金银湖”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暑期学校结业仪式在东西湖会议中心举行。“金银湖”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暑期学校为期11天，来自全国60所高校、共120名学子在东西湖会议中心进行了半封闭式集中培训。

7月29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10个重点项目集体开工，总投资50.53亿元。当天集体开工的项目涉及网安社区、高端服装、现代物流、食品医药等行业。

8月3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合作协议，计划在5年内投资3亿元人民币，建设安恒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8月3日 湖北省总工会副主席，武汉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李丹芳到东西湖区调研非公企业工会工作。

8月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一冶计划在3年时间在开发区完成500亿的投资建设任务，以此来提档升级城市功能和生态环境。

8月10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正式签订双边共建合作协议书。协议达成后，双方将共同开发建设金银湖协和医院项目，提升东西湖区人民医院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8月10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汉口银行将在“十三五”期间给予我区100亿元意向性授信额度。

8月20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总投资350亿元，建设国内甚至全球领先的医药医疗生产研发及大健康产业综合体。

8月24日 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联合建立“光电技术联合实验室”，打造国内先进的信息安全科技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再添新动能总投资额87亿元，7大项目落户临空港。

8月29日 2017网易中国创业家大赛暨大学生创客大赛武汉赛区总决赛在东西湖区举行。此次参赛项目涉及互联网生活服务类、经济平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在线教育、云计算大数据、文化创意和动漫游戏等多个领域。通过层层选拔，最终九米科技、鑫越龙和治趣科技三个创业项目从21支参赛团队中脱颖而出，分获前三名。

8月31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万勇到东西湖区调研包点联系服务的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情况，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现场研究推进解决办法。

9月1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西安通用航空科技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约定双方指定机构合资成立“武汉汉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暂定名）”，共同建设汉北机场通航产业园。

9月7日 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到东西湖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坚持依法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9月10日 常青花园老年大学喜迎“十九大”书画作品展开幕仪式在武汉博物馆举行。80余幅由老年大学师生绘制的书画作品参展。

9月14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联手打造柏泉汽车文化主题公园与水乡旅游城项目，共同进行覆盖全区特色产业化发展体系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9月15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78亿元，建设北京师范大学武汉附属学校、箱包生产制造、五星级千禧酒店等项目。

9月19日 国内首家空地宽带互联通讯项目就签约落户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3年内，全国3600架民航客机将全面实现宽带上网。

9月19日 航广卫星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签约，计划投资50亿元，在国家网络安全与人才创新基地内，建设ATG空地无线宽带及广电通讯网络信息项目全球总部、全球运营中心、全球研发中心、机载航电设备核心部件生产维护中心、大数据云计算处理中心。

9月20日 首届“液态有机储氢技术与应用”国际研讨会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产业界人士、投资机构代表等200余人在金银湖畔纵论产业发展。

9月20日 东西湖区与湖北七彩龙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莲花水乡项目签约，打造一个集湖北农事、农俗、农产、农娱、农业教育、创意农业于一体的湖田（垦田）农业休闲公园。

9月24日 2016-2017赛季全国“信息安全铁人三项赛”总决赛在东西湖区顺利举行。总决赛共有21支队伍参与角逐。最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得冠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分获二三名。

9月28日 2017武汉农业嘉年华·畅游台湾主题活动在东西湖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柏泉基地开园。

10月11日 武汉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开工暨“新两园”建设大会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此次临空港经开区开工项目共计8个，计划总投资665亿元，涉及高端诊疗、信息通讯、物流仓储等多行业。

10月20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50-100亿元推进该开发

区“智慧城市”及“双创”领域的建设。

10月24日 由武汉永盛七星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10亿元建设的“七星海水世界”项目落户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选址于慈惠街胡家大队和渔门大队，结合周边丰富的水资源及优美的自然生态资源，打造游艇码头及水上乐园等综合化、一体化游乐中心。

10月28日 2017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暨“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杯”第十五届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在武汉东方马城国际赛马场开赛。15000多市民到现场观赏精彩赛事。本届赛马节为期2天，总共进行4项传统大型赛事的12场比赛。

10月28日 中欧班列开通武汉至法国杜尔日直达专列，这是国内中欧班列首趟由零售企业定制的专列。至此，武汉已开通至德国、法国、俄罗斯及中亚五国等16条中欧班列线路，辐射欧洲、中亚、西亚等28个国家。

11月13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整合辖区内汉江沿线港口岸线资源，全面提升开发区综合交通运输能力。

11月24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亚洲第一大高性能计算机厂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曙光网络安全研发中心。该中心以曙光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事业部为主体，整体划转并装入曙光公司所有和安全相关的业务。

11月29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清华院将依托其自身的学术研究和科研优势，在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建立集规划设计、科研及学术研究为一体的基地；中铁北京局计划在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建设配套产业园区，并落户华中区域总部配套机构。

11月30日 湖北省政协副主席、省科技厅厅长郭跃进到东西湖区调研高新技术产业、科技金融等发展情况。郭跃进对该区“转方式、调结构”成效显著给予充分肯定。

12月6日 第二批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分会场上，计划总投资额328亿元的四大项目集中开工。

12月8日 协和医院托管东西湖区人民医院揭牌仪式暨协和医院及区人民医院专家义诊活动正式启动。

12月13日 中国武汉 Cyber Range 电子攻防实验室正式投入运营。该实验室将引进思科在“互联网+”、网络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先进技术与实践经验，建立多层次的网络安全学院及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创新机制，提供网络安全高校培训项目、专业培训、国家网络安全攻防比赛、产品测试或认证等网络安全高级服务。

12月19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与国家电网武汉供电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国网武汉供电公司计划于“十三五”期间在东西湖区建设220千伏变电站1

座、110千伏变电站3座、扩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网建设总投资约4.6亿元。此外，武汉供电公司还将该区工业倍增重点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对其用电报装进行优先办理。

12月24日 东西湖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开幕。

12月27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万勇，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述永到东西湖区调研东西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2018年

1月3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一行到东西湖区交流考察。

1月4日 新年第一趟中欧（武汉）班列从这里出发，满载电脑显示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驶往德国汉堡。

1月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联合体签约仪式暨康复医学联盟授牌仪式在协和东西湖医院举行。

1月9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吴家山一小、吴家山三中、吴家山中学分别与英国莫尔特比学院签订校园足球文教交流合作备忘录。签约后，双方将在冬夏令营、教师学习交流、海外留学等方面展开为期三年的合作。

1月11日 2018年首届湖北职业农民节在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博览中心拉开序幕。来自全国百余优秀新型职业农民带来了千余种原生态特色农产品，向市民朋友推介。

1月17日 国台办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课题组到东西湖区，以助推台资企业提升竞争力为主题进行调研。

1月19日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会在东西湖区召开，现场推广5S住宅理念。

1月22日 协和东西湖医院与辖区内10所街道卫生院和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卒中防治联盟，共同为脑卒中患者搭建急救绿色通道。

1月24—26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信息安全合作专家工作组会议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上合组织”8个成员国代表共话网络安全合作课题。这是“上合组织”在武汉首次开展的活动。

1月30日 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创新”为主题的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发布与对接活动走进东西湖区，中科院旗下四大研究所专家携72项农业领域最新研究成果与该区企业对接。

2月22日 武汉市拼搏奉献创优争先表彰大会召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被授予“2017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立功单位”称号。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委书记陈邂馨作为全市开发区、新城区唯一的立功单位代表，首位登台发言，推介临空港经验。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陈一新对“临空港速度”给予高度评价：临空港经开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全市最高；项目

签约数、投资强度、开工数均创历史新高，创下了惊动业界的武汉临空港速度。

2月23日 中共东西湖区委十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委书记陈邂馨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听取和讨论陈邂馨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草案）。

2月27日 东西湖区新春首场“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在吴家山五环广场举行，吸引京东方、中金数据等近300家区内企业参加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2.4万余个，其中既有面向高层次人才的高薪优岗，也有适合大学生、农民工的就业创业岗位。

3月2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民俗踏街巡演活动在元宵节这一天举行。当天12辆花车、17个表演方阵共计1254位表演人员，共为23万现场观众及136万余网友献上3.8公里的精彩巡游表演。

3月3日 2018年武汉速度赛马公开赛年度开锣赛在东西湖区东方马城正式拉开帷幕。来自全国各地10支赛马俱乐部28位马主旗下的骑师策骑52匹赛马，在5场速度赛中展开比拼。2018赛季，总共将有来自全国各地将近400匹赛马，20支马术俱乐部，50名中外骑手以及60名马主参加武汉速度赛马公开赛的比。

3月6日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就“数字认证武汉研发运营中心项目”分别与武汉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东西湖区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区长彭涛出席签约仪式。该公司计划在东西湖区网安基地投资3亿元建设“数字认证武汉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着力打造“一院两中心”，即研究院、数据中心、业务管理中心。

3月7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九大项目破土动工，协议投资额达135亿元。此次开工的2017年招商引资重大项目5个，协议投资额116亿元，往年招商引资重大项目4个，协议投资额19亿元。

3月7日 中控智慧武汉产业园项目完成与东西湖区的签约仪式。中控智慧武汉产业园落户东西湖区后，计划投资约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致力于网络安全实验室及生物识别安全芯片研发与生产、基于AI智能感知摄像机研发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3月15日 由中华企业家协会组织的“青年台商交流考察团”一行13人参观东西湖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并与开发区高新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招商孵化部负责人，以及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代表进行交流。

3月19日 注册软件安全专业人员培训课程在东西湖区开班。此次培训为期3天，培训内容为注册软件安全专业人员（CWASP CSSP），来自全国各地的45名软件架构师、软件开发人员、软件测试人员、软件安全专家、网络安全专家和高校教师参加培训。

3月20日 湖北省暨武汉市第六届社工宣传周启动仪式在东西湖区社会组织孵化园举行。本届社工宣传周的主题是“牢记社工心 建功新时代”。来自东西湖区的潘兰、杨斯淇获“最美巾帼社工”称号。

3月23日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与东西湖区进行签约仪式，计划总投资58亿元，在东西湖区建设五位一体的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占地总面积500亩，计划分两期建设集“总部研发+5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锂原电池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运营+储能系统运营”为一体的新能源产业园。

3月28日 汉西污水处理厂对外开放参观，来访居民与污水处理“零距离”接触，亲身体会污水治理成果。作为华中地区最大的污水处理厂，每日可处理污水60万吨，为辐射范围内172.5万人提供服务。

3月30日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发布，5月份启动金山大道景观改造。实现改造后的金山大道通行能力将增加到双向八车道，景观能力大幅提升。